

联合国年鉴
年鉴快车

中文
快车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ME 65



第65卷

中文 快车

“年鉴快车”的内容包括当年《联合国年鉴》各章节的简介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免责声明：

以下文字，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外，非联合国正式翻译。翻译由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提供，以便中文读者阅读《联合国年鉴》。

第65卷

内容

前言	v
内容	vii
关于2011年版的联合国年鉴	xiv
年鉴在线	xv
年鉴中常用的缩写	xvi
文件的注释性说明	xvi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I. 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 43; 保护问题, 49; 特殊的政治特派团, 50。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52: 国际恐怖主义, 52。维和行动, 57: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般性问题, 58; 对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 61; 2011年的维和行动, 62; 2011年行动名册, 63; 维和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方面, 65。	
II. 非洲	87
促进非洲和平, 90。中部非洲和大湖区, 97: 中部非洲和大湖区, 97;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2; 布隆迪, 117; 中非共和国, 121; 中非共和国和乍得, 128; 乌干达, 132; 卢旺达, 132。西非, 133: 区域性问题, 133; 科特迪瓦, 140; 利比里亚, 162; 塞拉利昂, 174; 几内亚比绍, 180; 喀麦隆-尼日利亚, 186; 几内亚, 188。非洲之角, 189: 苏丹和南苏丹, 189; 乍得-苏丹, 232; 索马里, 233; 厄立特里亚, 26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265。北非, 26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66; 西撒哈拉, 289。其他问题, 296: 埃及和突尼斯, 296; 毛里求斯-英国, 296。	
III. 美洲	297
中美洲, 297: 危地马拉, 297; 洪都拉斯, 298; 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 298。海地, 298: 政治和安全发展, 299; 联海稳定团, 305。其他问题, 308: 古巴-美国, 308。	

IV. 亚太地区

310

阿富汗, 310: 政治和安全发展, 311;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31;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331; 儿童与武装冲突, 335; 制裁, 336。伊拉克, 351: 政治和安全发展, 352;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56; 发展基金后续机制, 356; 不扩散及裁军义务, 3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358; 石油换粮食方案, 358。伊拉克-科威特, 360: 战俘、科威特财产及失踪人员, 360;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基金, 361。东帝汶, 362: 政治和安全发展, 362;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 36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366。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8: 不扩散问题, 368; 其他问题, 369。伊朗, 369: 不扩散问题, 369。尼泊尔, 372: 政治和安全发展, 372。也门, 373: 政治和安全发展, 373。其他问题, 375: 印度-巴基斯坦, 375; 巴基斯坦, 375; 斯里兰卡, 375; 泰国-柬埔寨, 37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 376。

V.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37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77: 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 378。科索沃, 384: 政治和安全发展, 384; 欧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 38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387。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89。格鲁吉亚, 38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391。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 392。塞浦路斯, 392: 政治和安全发展, 39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 394。其他问题, 400: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 400;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 401。

VI. 中东地区

402

和平进程, 403: 外交努力, 40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403。巴勒斯坦相关问题, 434: 一般性问题, 434; 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 438。黎巴嫩, 455: 政治和安全发展, 455; 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56; 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联黎部队的活动, 458;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466。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68: 政治和安全发展, 468; 叙利亚戈兰, 471。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477。

VII. 裁军

478

联合国机制, 478。联合国在裁军行动中的作用, 483。核裁军, 48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93;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498; 禁止使用核武器, 499。核不扩散, 500: 《核不扩散条约》, 500; 导弹, 505;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06;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多边主义, 511;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513; 放射性废弃物, 516; 无核武器区, 517。细菌(生物)和化学武器, 520: 细菌(生物)武器, 521; 化学武器, 522。常规武器, 524: 推动拟订一份武器贸易条约, 524; 小型武器, 524; 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 529; 集束弹药, 532; 杀伤人员地雷, 532; 实际裁军, 533; 透明度, 533。其他问题, 538: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538; 遵守环境规范, 539; 科学技术与裁军, 540。学习、研究与培训, 540。区域裁军, 541: 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545。

VIII.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551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问题, 551: 对民主的支持, 551。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

题, 552: 印度洋, 552。非殖民化, 553: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53; 波多黎各, 560; 审查中的领土, 560; 其他问题, 572。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577: 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57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578; 法律小组委员会, 581; 联合国系统协调, 582。原子辐射的影响, 586。信息安全, 589。信息, 590: 联合国公共信息, 590。

第二部分: 人权

I. 促进人权

603

联合国机构, 603: 人权理事会, 60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14; 其他问题, 616。人权文书, 617: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61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2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2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21; 《禁止酷刑公约》, 621; 《儿童权利公约》, 622; 《移徙工人公约》, 633; 《残疾人权利公约》, 633;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34; 《灭绝种族罪公约》, 636; 一般性问题, 636。其他活动, 638: 加强行动促进人权, 638; 人权教育, 645;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648; 真相权利国际日, 649; 非洲裔人国际年, 649; 1993年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 649。

II. 保护人权

650

特别程序, 650。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51: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51; 人权捍卫者, 663; 对与人权机构合作的报复行为, 665; 移徙者保护, 666; 对少数群体的歧视, 671; 宗教或信仰自由, 674; 自决权, 680; 法治、民主和人权, 685; 其他问题, 69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0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04; 发展权, 704; 社会论坛, 720; 极端贫穷, 720; 食物权, 721; 适足住房权, 726; 健康权, 727; 文化权, 730; 教育权, 733; 环境和科学问题, 734; 奴隶制和相关问题, 735; 弱势群体, 737。

III. 国别人权状况

753

一般性问题, 753。非洲, 754: 布隆迪, 754; 科特迪瓦, 754; 刚果民主共和国, 757; 几内亚, 757; 利比亚, 758; 索马里, 759; 苏丹, 760; 南苏丹, 761; 突尼斯, 761。美洲, 761: 玻利维亚, 761; 哥伦比亚, 762; 危地马拉, 762; 海地, 762。亚洲, 763: 阿富汗, 763; 柬埔寨, 76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64; 伊朗, 768; 吉尔吉斯斯坦, 771; 缅甸, 772; 尼泊尔, 776; 也门, 777。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778: 白俄罗斯, 778; 塞浦路斯, 778。中东, 7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79; 以色列占领领土, 782。

第三部分: 经济和社会问题

I. 发展政策与国际经济合作

789

国际经济关系, 789: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790; 幸福和福祉, 796; 增强人民权能

和发展, 796; 人类安全, 797; 可持续发展, 797; 消除贫困, 80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810。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 821: 发展政策委员会, 821; 公共行政, 823。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825: 最不发达国家, 8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32; 内陆发展中国家, 834。

II.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38

全系统活动, 838。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技术合作, 843: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 84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 844; 方案拟订安排, 847; 财务和行政事项, 849。其他技术合作, 853: 发展账户, 853; 联合国活动, 853;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85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56; 联合国志愿者, 857;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 85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860。

III.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861

人道主义援助, 861: 协调, 861; 中央应急基金, 865; 灾难应对, 869; 排雷行动, 879; 人道主义行动, 881。特别经济援助, 891: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 891; 其他经济援助, 899。

IV.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902

国际贸易与发展, 902: 多边贸易体系, 90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05; 商品, 910; 强制性经济措施, 913。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914: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 917; 发展筹资, 921; 其他问题, 930。运输, 932: 海上运输, 932; 危险货物运输, 933。

V.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937

区域合作, 937。非洲, 938: 经济趋势, 938; 活动, 938; 方案和组织问题, 944。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944: 经济趋势, 944; 活动, 945; 方案和组织问题, 950。欧洲, 951: 经济趋势, 951; 活动, 951; 方案和组织问题, 95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954: 经济趋势, 954; 活动, 954。西亚, 958: 经济趋势, 958; 活动, 958。

VI.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963

能源和自然资源, 963: 能源, 963; 自然资源, 966。制图, 967。

VII. 环境和人类住区 970

环境, 97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970; 全球环境基金, 976; 国际公约和机制, 977; 环境话题, 984; 其他问题, 991。人类住区, 994: 人居署, 994; 199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 998。

VIII. 人口 100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1002。国际移徙和发展, 1004。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1005。其他人口活动, 1011。

- IX.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1013**
- 社会政策, 1013: 社会发展, 1013; 老年人, 1024; 残疾人, 1029; 青年, 1032; 家庭, 1039。文化发展, 1042: 和平文化, 1042;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1047; 文化与发展, 1049。人力资源开发, 1051: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1053; 教育, 1056。
- X. 妇女 1057**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057: 重点关注领域, 1061。联合国机制, 1090: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1090; 妇女地位委员会, 1092; 妇女署, 1093。
- XI.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1101**
- 2002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10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03。
- XII.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112**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12: 方案政策, 1112; 难民保护和援助, 1117; 区域活动, 1121; 政策制定与合作, 1130; 财政和行政问题, 1131。
- XIII. 卫生、粮食与营养 1134**
- 卫生, 1134: 艾滋病预防和控制, 1134; 非传染性疾病, 1145; 烟草, 1152; 疟疾, 1153; 全球公共卫生, 1157; 道路安全, 1159。粮食和农业, 1160: 粮食援助, 1160; 粮食安全, 1162。营养, 1169。
- XIV. 国际毒品管制 1170**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170。国际毒品管制, 1174: 麻醉药品委员会, 1174; 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176; 公约, 118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18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18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 1189; 预防犯罪方案, 1190; 跨国有组织犯罪, 1198。
- XV. 统计 1215**
- 统计委员会, 1215: 人口和社会统计, 1215; 经济统计, 1217;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1220; 其他活动, 1221。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 I. 国际法院 1227**
- 法院的司法工作, 1227: 诉讼程序, 1228; 咨询程序, 1240。其他问题, 1240: 法院的运作和组织, 1240; 协助各国解决争端信托基金, 1241。

II.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1242
<p>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242: 分庭, 1242; 检察官办公室, 1246; 书记官处, 1247; 筹资, 1248。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249: 分庭, 1250; 检察官办公室, 1255; 书记官处, 1255; 筹资, 1256。法庭的运作, 1258: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1258。国际刑事法院, 1261: 分庭, 1261; 检察官办公室, 1263; 书记官处, 1264; 国际合作, 1264。</p>	
III. 国际法律问题	1266
<p>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1266: 国际法委员会, 1266; 国际国家关系与国际法, 1282; 国际恐怖主义, 1284; 外交关系, 1289; 条约和协议, 1290。国际经济法, 1290: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291。其他问题, 1298: 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问题, 1298;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1300; 东道国关系, 1305。</p>	
IV. 海洋法	1308
<p>《海洋法公约》, 1308。由《公约》创立的机构, 1323: 国际海底管理局, 1323; 国际海洋法法庭, 1324;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325。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发展, 1325: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1327; 海洋生物资源, 1328; 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328; 海盗问题, 132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1328。</p>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I. 联合国重组和体制事项	1351
<p>重组事项, 1351: 改革方案, 1351。体制事项, 1353: 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353; 联合国大会, 1354; 安理会, 13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359。协调、监督与合作, 1360: 体制机制, 1360; 其他事项, 1362。联合国和其他组织, 1362: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1362; 其他合作, 1369; 参与联合国工作, 1369。</p>	
II.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1375
<p>财务状况, 1375。联合国预算, 1375: 2010-2011年预算, 1375; 2012-2013年预算, 1382。会费, 1399: 摊款, 1399。账户和审计, 1401: 财务管理做法, 1402; 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审查, 1403。方案规划, 1404: 方案执行情况, 1405。</p>	
III. 行政和人事事项	1406
<p>行政事项, 1406: 管理改革和监督, 1406; 会议管理, 1411; 联合国信息系统, 1419; 联合国房舍及财产, 1421。人事事项, 1427: 秘书长的任命, 1427; 服务条件, 1428; 工作人员安全保障, 1435; 其他人事事项, 143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447; 旅行事务, 1448; 内部司法, 1448。</p>	

附录

I. 联合国会员国名册	1461
II.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	1464
III. 联合国结构	1482
IV. 联合国主要机构2011年议程	1495
V. 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	1506
VI. 同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1508

索引

主题索引	1513
决议和决定索引	1538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索引	154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一章

导言

1.2007 年以来，世界发生巨变。我们看到，世界粮食、燃料和经济方面的各种冲击给全世界人民带来日益广泛、日益深重的影响。我们看到，在北非和中东，革命爆发，由基层人民发起的一场场民主运动再度风起云涌。我们看到，经济力量发生转变，非洲和亚洲一些国家崛起，成为带动全球增长的新引擎。我们经历了一场又一场巨型灾害，爆发率日趋频仍，给人们的生命、生计和发展带来巨大损失。我们还看到，一系列全球性挑战日益彰显，威胁着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威胁着地球的可持续性。

2.我们生活的时代是一个全球转变的时代。后人也许会这样评价这个时期：这是世界历史中一个关键时刻，在这一时刻，现状已无可挽回地削弱，一个新世界的轮廓开始浮现。

3.在整个这个时期，联合国千方百计作出努力，将最贫穷、最弱势群体的需求置于国际日程的中心，吸引了数十亿美元新投资，以加速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联合国领导各种全球努力，应对最惨重的自然灾害，应对人为的复杂紧急状况，动员各种资源，向需要帮助的民众提供救生援助。联合国采取了各种重要步骤，转变政治景观，以赋予全世界妇女权能，并制定了体制改革，提倡政策变革，以解决在政治领域、工作场所和家庭内部的性别歧视。我们执行了各种复杂的维和任务，我们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完成众多艰难的政治过渡和敏感选举。我们大力倡导人权和法治。我们毫不畏缩，直击我们这一代面临的各种关键的全球性挑战：应对气候变化和全球卫生问题；打破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方面的僵局；动员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每一个领域中，我们都开展斡旋，为全球战略促成重要协议或承诺，并动员资源和能力，实施国际商定的行动计划。

第二章 兑现向最需要帮助的人作出的承诺

4.从经济危机、自然灾害、人为灾害以及内部冲突之中恢复的程度是不均衡的。世界众多人口受到这种不均衡的挑战。联合国工作人员正在全世界孜孜不倦地努力，帮助兑现向穷人和最弱势群体作出的承诺。

A.发展

5.由于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不稳定，许多国家仍在挣扎。金融危机、粮食和能源价格高涨，变化无常，将对今后数年产生影响。亟需开始一个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新时代。2012年6月将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会议）为此提供了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在这次大会上，国际社会必须商定一个雄心勃勃又可操作的框架，对千年发展目标加以补充。

1.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6.离商定的目标日期2015年还有四年，有几项重要的千年发展目标已胜利在望。预计在2015年，全球贫穷率将下降到15%以下，大大低于23%的指标。90%以上的世界人口将获得经改善的饮用水。甚至最贫穷的国家在增加小学入学率方面也已取得长足的进步。

7.全世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1990年的1240万下降到2009年的810万，每天死亡的儿童减少了近12000人。尽管许多国家显示出取得进展的可能性，但必须更加努力把最贫穷和最脆弱群体作为目标。

8.2009年，发展中世界约四分之一的儿童体重不足。孕产妇死亡仍然是需要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2004年至2009年，发展中世界的净入学率仅提高了2个百分点，从87%提高到89%，因此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希望黯淡。2009年，各发展中区域仍有一半人口缺乏经改良的卫生设施。

9.总体上说，各国内部富人与穷人、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之间正在出现持续和越来越大的不平等。这尤其影响到那些因地理位置、性别、年龄或冲突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

10.在两种情况下为实现各项目标取得了最大进展：一种是采取了至关重要的卫生干预措施，例如疟疾防治措施、艾滋病/艾滋病毒的防治以及免疫的提供和推广运动；一种是把更多资金用于方案的扩大，直接为需要者提供服务和工具。如果需要进行结构调整和做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保障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进展则少得多。在减少饥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增加获取教育和改良卫生设施的机会方面，这是人们看到的典型模式。

11.2010年，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创纪录的1287亿美元，但这个数字仍然低于联合国的目标，即到2015年，给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占捐助国国民总收入的0.7%。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已经发出警告，鉴于全球经济放缓，双边援助在今后几年将减速。

12.秘书长在一个互动的网上跟踪系统的基础上，启动了向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综合执行框架。该框架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检查各项认捐和承诺的一致性和明确程度，因而

有助于加强问责。

13.在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各国承认面临挑战，但一致认为这些目标仍可实现，并呼吁推广成功的方法，加强集体行动。各国还商定需要开始向前看，考虑 2015 年以后的时期。在联合国系统内，秘书长已经启动了就 2015 年后发展框架提出想法的工作，以期在 2012 年提出具体建议。

14.正在提出重要举措，以应对全球和区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针对粮食价格高涨和变化不定的威胁，秘书长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提出了应对短期紧急情况的具体措施以及实现可持续粮食生产和营养的长期干预措施。

15.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面临的具体挑战是会议关注的焦点。在该会议产生的《行动纲领》中，会员国承诺通过增强生产能力和减少最不发达国家对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的脆弱性，应对那些国家面对的结构挑战。

2.非洲的特殊需要

16.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中，非洲仍是关注的重点。非洲经历了稳固的经济增长。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为 2.4%，2010 年的平均增长加速到 4.7%。但这掩盖了整个大陆巨大的增长差异。2011 年粮食和能源价格暴涨对穷人尤其是毁灭性的。因此，该区域赤贫人口的绝对数字继续增加，失业率居高不下，武装冲突则加剧了贫穷程度，破坏入学情况，并引起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7.非洲的 10 亿人口中绝大多数是青年，他们越来越多被看作既是挑战，又是机会。非洲 60% 的人口是 25 岁以下的年轻人。鉴于青年人口暴增，因此必须更加重视为青年提供更好的教育、培训、技能和工作机会。

18.鉴于这些挑战，发展政策，尤其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规定目标的努力，就具有更深远的意义。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兑现对非洲的援助承诺。尽管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净付款从 2004 年的 295 亿美元增加到 2010 年的约 460 亿美元，但仍然要比捐助国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伦伊格尔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少 180 亿美元。

19.联合国系统继续改善对非洲国家发展工作的业务支持，正在推动执行《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宣言：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框架》。联合国系统与几个非洲国家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执行促进为可持续林业管理等领域发展筹资的项目，并促进和加强公民在治理和公共行政方面的参与。

20.一些非洲国家面对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严峻挑战。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区域组织密切协商和协调，为解决这些问题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B.和平与安全

21.在过去的一年中，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应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北非和中东等地区的不稳定局势。当前的环境迫切需要联合国灵活善变，具备防患于未然、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手段，以防止和解决暴力冲突。

1.预防性外交和支持和平进程

22.联合国的目标是，预判潜在的冲突，并积极主动地通过预防性外交和调解活动帮助化解冲突。

23.2011年，联合国格外重视预防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通过斡旋、战略咨询和技术援助，在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几内亚、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帮助会员国进行了可信和透明的选举。在全球范围内，联合国向约50个国家提供了选举援助，在此过程中一贯重视选举工作的公正性、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

24.在2011年1月关于苏丹南方独立的全民投票中，联合国为确保这项工作和平、成功地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密切合作，促使国际社会联手采取共同的做法，向全民投票提供了大量技术和后勤援助，并推动就全民投票后的安排进行谈判。秘书长派出了苏丹全民投票小组监测进展情况，并提供高层次斡旋。经过这些协调一致的努力，南苏丹于7月9日宣布独立，7月14日加入联合国。但剩下的挑战是巨大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继续参与。

25.针对中东和北非的人民起义，联合国鼓励各方遵守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突出强调，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问题至关重要，同时表示愿意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促进和平的政治过渡。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使，负责在实地与各方进行接触，以结束暴力，消除这场危机的人道主义后果，帮助寻求政治解决方案。一直在制订应急计划，以协助冲突各方谈判可能产生的政治进程。秘书长还向也门派出了若干联合国代表团，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促成局势的和平解决。

26.在科特迪瓦，成功地建立了民选政府，这为即将在非洲举行的许多选举确定了基调。联合国通过设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特派团的活动等，努力防止冲突复发。在肯尼亚，联合国继续支持审查进程，通过了制衡机制更加完善的宪法。

27.在索马里，联合国与过渡联邦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执行过渡时期的任务，包括宪政建设。秘书长还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威慑、安全、法治和发展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

28.在几内亚和尼日尔违宪更换政府后，联合国成功地做出了努力，帮助这两个国家恢复了宪政秩序。在吉尔吉斯斯坦，联合国帮助通过了新宪法，确立了可信的选举程序，建立了经过改组的合法政府。

29.在中东，联合国探索各种具体办法，鼓励恢复陷入僵局的巴以谈判，在消解以色列的合理安全关切的同时改善加沙平民的生活条件，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由于以色列为方便进出加沙地带采取了一些值得欢迎的措施，联合国得以展开多个重建和经济复苏项目。在以色列和黎巴嫩军队在蓝线发生武装冲突事件后，联合国帮助化解了紧张局势。在2010年5月31日船队事件发生后，秘书长与以色列和土耳其密切协商，成立了一个调查小组，以便就今后如何避免发生类似的事件提出建议。

30.在伊拉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努力推动民族和解和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基尔库克和其他有争议地区的地位问题。联伊援助团推动与关键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谈判，特别是就财产归还、少数人的权利、被拘留者及使用语言和受教育的权利进行谈判，还与伊拉克和科威特进行接触，帮助解决它们之间存在的未决问题。

31.在尼泊尔，在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撤离后，联合国继续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在斯里兰卡，秘书长成立了一个专家咨询小组（该小组于4月12日提交了报告），负责协助联合国和斯里兰卡采取切实措施，努力解决问责问题，以此作为实现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关键步骤。

32.在缅甸，秘书长积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持接触，以促进民族和解、民主过渡和对人权的尊重。新政府承诺加强与联合国合作，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更有效的接触。但是，要在该国实现真正的政治变革，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33.在其他地区，联合国支持努力和平解决边界争端，包括赤道几内亚和加蓬之间的争端。

34.关于西撒哈拉问题，联合国召集了多轮非正式谈判，成功地促使各方议定了新的谈判方式和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

35.在塞浦路斯，联合国继续推动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进行全面谈判，积极推进，以达成全面解决方案。

36.中美洲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暴力事件急剧上升。联合国支持的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积极经验已引起国际关注，联合国已收到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提出的新的援助请求。

2.维持和平

37.军警人员的部署人数在2010年3月达到历史高位，此后，就部署规模而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入了巩固期。截至2011年6月，联合国在四大洲的14个维和行动中共部署了12万多名军警和文职人员。

38.在东帝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于2011年3月完成了将维持治安责任向该国有关当局移交。在利比里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一道巩固了在规划方面的进展，以便最终将安全职能移交给国内机构，并向2011年10月的选举筹备工作提供了支持。继7月9日南苏丹独立后，设立了一个新的维和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专门处理南苏丹问题。

39.促进对平民的保护仍然是7个维和行动的核心任务。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南苏丹，保护平民仍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40.维和人员通过向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有关国家当局提供举行选举和公民投票方面的技术和后勤支持，推动了这些国家的政治过渡。他们还帮助为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投票创造必要的政治和安全条件。2010年1月举行的南苏丹自决公民投票的结果是赞成独立，结束了非洲时间最长的内战。北方和南方需要继续共同努力，以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在阿富汗、科特迪瓦和海地选举后发生的动荡掷地有声地提醒人们：在冲突后环境下的和平成果仍然是脆弱的。

41.在科特迪瓦，2010年11月28日的一轮总统选举之后爆发了严重的政治和军事危机，这对联合国保护平民和在危机四伏的情况下维持维和行动是一场考验，对国际社会坚定地执行重要的授权任务，尤其是与选举有关的任务的决心和团结能力，也是一场考验。秘书长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世界各国领导人密切合作，在尊重科特迪瓦人民民主表达的意愿的前提下谋求和平解决选举后危机。同时，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进行

自卫和捍卫其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防止对平民使用重型武器等。

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若干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了持续的法治和安全机构支持。在这方面，联合国加强了其现有的常设警察能力。

43.过去一年来，联合国在制订必要的维持和平政策和实施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所采取的举措包括制订早期建设和平战略，以指导由维和人员在冲突后情况下执行的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优先和排序，作出全面努力，发展基线能力标准，加强资源生成过程，强化培训工作。在实施五年期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在乌干达恩德培设立了区域服务中心，四项支助职能已全面运作。秘书长还向大会提交了新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第一年业务的标准化筹资模式。

44.在 8 个特派团中，秘书处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完成了综合战略框架，为联合国处理和平、安全和人道主义问题确定了全系统优先事项。

45.大会批准了新的外地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统一服务条件，这应有助于外地特派团吸引和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

3.建设和平

46.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协调相关行为者支持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这些优先事项调动资源，协助国家行为者一心一意地发展对于避免冲突复发至关重要的机构和能力。目前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有 6 个：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是在过去 9 个月列入的。

47.为进一步支持建设和平工作，2011 年 2 月发布了冲突后民事能力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报告。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提高联合国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民事能力的效率和效益。在进行内部审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之后，秘书长将努力落实那些最有可能帮助联合国开展实地工作的建议。

48.2010 年，为建设和平提供催化资金的建设和平基金也保持了增长态势，加入的国家更多，与利益攸关方加强了伙伴关系，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深化了合作。2010 年，共向 12 个国家，其中包括新近达标的 4 个国家拨付了 7600 万美元，与 2009 年的 5200 万美元相比有所增加。建设和平基金的目标是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每年筹集、拨付和支出 1 亿美元。

C.人道主义事务

49.对于在 30 个国家开展工作向数千万民众发送援助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而言，2010/11 年是极为困难的一段时期。干旱、洪水和不断飞升的燃料价格导致国际粮价疾速上扬，影响了全球数以百万计贫穷和脆弱的民众。

50.在一系列范围广泛的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中，联合国被要求在通常是敌对的作业环境中并在人力及财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国家当局予以支助。持续的季风降雨在巴基斯坦影响了多达 2000 万民众，即将近 10%的人口。继 2010 年 1 月经历了灾难性地震之后，海地民众又遭遇了一系列新的挫折，其中包括热带风暴、霍乱爆发和政治动荡。科特迪瓦有争议的总统选举后，武装冲突和族群暴力驱使多达 20 万难民越境逃避，仅阿比让一处就有 50 万人流离失所。在苏丹，数以

万计的民众在南方独立之前逃离暴力。在非洲之角，由于十年来最严重的干旱，2011 年有 800 多万民众处于粮食无保障的惨境。

5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也门的危机导致了大量平民伤亡，并使许多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超过 63 万人因战事而逃离，其中 28 万为第三国国民。他们重返家园加重了尼日尔、乍得和其他地方本已脆弱社区的负担。与此同时，日本面临着天灾和核灾的双重影响，即使对一个为紧急情况作好了准备的国家而言，这种局面也构成了一种巨大的挑战。

52.这些危机为联合国提供了经验教训，清楚显示了应当如何改进国际人道主义系统为人道主义需求进行准备和对其作出反应。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在内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已开始制订一项新战略，重点改进人道主义领导和协调，确保部署足够人员和资金处理大规模紧急情况，尤其是在其关键的早期阶段，并改进对会员国和受影响民众两方面承担问责的制度。

53.捐助方对中央应急基金的支持有所增加。该基金是为迅速和公平提供资金而设计的一种手续费低廉的创新型全球工具，其资金从 2009 年的 4.09 亿美元上升到了 2010 年的 4.28 亿美元，而且其付款总额在 2011 年 5 月超过 20 亿美元。有 12 个会员国成为首次捐助国，还有 19 个会员国大幅度增加了捐款。

54.联合国通过联合呼吁程序管理的捐款总额为 70 亿美元，与 2009 年相近。但是，这一数额在满足需求所需资金总额中所占百分比却从 73% 下降到了 63%。

55.联合国正在依据对需求的更严格评估改进联合规划工作，通过更好地利用技术对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在加强领导体制和改进问责制。

56.安全关切继续影响到人道主义行为体为受影响民众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近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坚守援助，不弃不离》吁请会员国不要制订可能妨碍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人道主义接触的立法和政策。

57.展望未来，本组织将致力于加强努力促进有效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降低各社区和各国在自然灾害面前的风险和脆弱性。

D.人权、法治、防止灭绝种族与保护责任以及民主和善治

58.就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治而言，这是极为非凡的一年；在出现了 2011 年“阿拉伯之春”的实地是如此，反映在总部的激烈辩论中也是如此。

1.人权

59.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大声疾呼，要求在所有情况下都要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并根据实地需要从速派出评估团，还协助人权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制开展参与处理紧迫局势的活动。

60.在过去的一年里，人权理事会接受了自身和大会的审查。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个周期将在 2011 年底完成，这一事实被誉为该理事会的一大成就。对这一创新进程的真正考验将随着 2012 年年中开始的第二个周期到来，届时会员国预计将报告在执行第一个周期产生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1.人权理事会还扩大了议题覆盖面，承担了关于和平集会及结社的权利和关于在法律及在实践中歧视妇女的问题这两项新的专题任务，以及一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的新的国别任务。

62.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阐明了全球人权承诺，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成就。通过加强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人权部门，人权主流化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也取得了一些里程碑式的重要成果。在科特迪瓦总统选举后的政治危机中，联合国坚定不移和坚持原则的声音及行动突出显示了保护平民、维护国际法和对严重侵犯人权者追究责任的极端重要性。

2.法治

63.在中东和北非，促进问责、透明和法治的呼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着政府改革。联合国已准备好对要求提供本组织法治专长的更多请求作出回应。

64.在过去一年里，联合国更加重视机构间合作，促成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东帝汶等国家联合拟订方案的工作，从而加强了法治干预措施。联合国通过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人权理事会的各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国际特别法庭及混合法庭在内的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机制，对追究国际罪责的努力和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给予了支持。

65.在《罗马规约》第九届缔约国大会取得成功后，争取实现普遍性的努力已产生了积极成果。突尼斯在秘书长到访后，成为北非国家中第一个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中第四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埃及也宣布打算批准《罗马规约》和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

66.大会授权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开幕举办一次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大型活动。这次活动应鼓励各方作出更大承诺，致力于国际协调，作为加强法治活动影响的一种手段。

3.防止灭绝种族与保护责任

67.人的保护是秘书长、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首要任务。

68.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正在协助大会继续审议这一概念。他们正在共同评估国家局势、发表声明并编写给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的咨询说明。

69.其联合办公室加快了为政府官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议员、媒体、教育工作者和公共团体也更多地要求就特别顾问各自的任务规定提供信息和发表意见。

4.民主和善治

70.迫使埃及和突尼斯长期领导人下台的和平示威也对其他地方产生了民主改革压力。从一开始，秘书长除了积极施加压力推动在北非和中东尊重人权之外，还要求给予集会、言论和新闻自由。他呼吁立即停止使用暴力对付示威者，并敦促该区域领导人通过对话和改革回应人民的正当愿望。

71.为全世界当地非政府组织输送支助的联合国民主基金，在其第四轮供资行动中为 64 个项目拨款近 1500 万美元。2010 年，该基金收到项目提案几乎是往年的两倍，反映了民间社会组织对民主的

要求空前高涨。由于阿拉伯世界和其他地方的事态发展，这种要求有望进一步升高。

第三章 谋求全球公益

72.当前的全球挑战性质复杂，传染力强，范围甚广。会员国都要求联合国协助它们解决诸如气候变化、疾病、恐怖主义、常规和非常规武器扩散等方面的挑战，从而为全球谋求公益。

A.气候变化

73.气候变化对全球和平与繁荣起支配作用。应对气候挑战需要持续的全球合作，还要加快国家行动，以减少排放，加强应对气候能力。如果耽搁行动，我们年年都要付出生命、金钱代价，丧失为所有人创建更安全、更绿色未来的机会，

74.2010年在诸多方面都有了进展，尤其是多边谈判进程增加了透明度、信任和信心。

75.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取得了进展。各国政府在坎昆同意建立一个“绿色气候基金”；作出关于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正式承诺；采取具体行动防止砍伐森林，这方面占全球碳排放量近五分之一；加强技术合作；并提高弱势群体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

76.同时又采取步骤，改进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的 300 亿美元快速启动融资的报告和交付工作。秘书长气候变化筹资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总结指出，到 2020 年，利用发达国家的公共和私人收入来源，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工作，努力达到每年筹措 1000 亿美元的目标，的确具有挑战性，不过是做得到的。

77.坎昆向世界提供了一套重要工具。国际社会现在必须力行实践，加倍努力，按照科学，紧急采取必要行动。2010 年，极端天气事件按预测的气候变化趋势一一出现，包括到处发生洪水泛滥、热浪频仍、大火和暴雨成灾，使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中国西北无数人苦不堪言。

78.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清楚明确的是，世界需要最准确、最客观和最透明的科学评估，以供决策参考。为此，秘书长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在 2010 年 8 月启动了对本组织工作流程和管理结构的独立审查，并呼吁会员国对审查结果采取行动。

79.秘书长还创建了全球可持续能力问题高级别小组，负责为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实用路线图，以解决消除贫穷、能源、粮食、水和其他方面的关键问题。小组的建议将于 2012 年初发布，将为里约+20 会议提供重要的投入。

B.全球卫生

80.2010 年 9 月，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有仅仅五年的时间，秘书长出台了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在这项战略中，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的多边机构、民间社会、私人基金会、企业和学术界的领导人同表决心，妇女和儿童健康首次获得了如此高级别的承诺。他们作出了新的政策和提供服务的承诺，为这个战略认捐了 400 多亿美元。联合国所有 192 个会员国都重申支持这项战略，支持建立一个问责框架，确保资源交付，并取得成果。

81 全球艾滋病防治工作已获成效：感染在减少。然而，每 3 个人开始接受治疗，另外就有 5 个新的感染发生。201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发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政治

宣言，到 2015 年要实现一些具体目标，包括消除纵向传播，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援措施。

82.结核病是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最大杀手，治疗结核病-艾滋病毒的协同行动有了进展，可是大多数耐多药结核病患者却得不到治疗。

83.自 2000 年以来，疟疾负担已大幅下降。从 2008 年到 2010 年，由于资源增加，控制措施规模扩大，使 43 个国家的疟疾病例和死亡人数减少了 50%。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已提供了足够的驱虫蚊帐，可保护 76% 高危人群。

84.全球消除脊灰炎倡议已取得破纪录的进展，与 2009 年相比，印度和尼日利亚减少了 95% 的病例。为了充分利用这一势头，并在未来两年消除脊灰炎，急切需要提供额外的财政和政治支持。

85.在降低麻疹死亡率方面也有显著的进步。2000 年至 2008 年间，麻疹死亡人数下降了 78%；五岁以下儿童死于所有原因的人数减少，其中四分之一就是这些被挽救的生命。

86.鉴于当前和预测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国际社会呼吁在 2011 年举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每年有 3600 万人死于非传染性疾病，其中 25% 不到 60 岁，大多数居住在发展中国家。

87.展望未来，主要的挑战是要确保社会保护，确保公平地提供卫生服务，使人人可以享受改善了的健康成果。这一议程的一个重要内容将是重新重点应对环境卫生方面的挑战。获得环境卫生设施不仅可以增加健康，对人们的福祉和经济生产力也将发挥倍增效应。解决办法已经存在，只需贯彻执行。

C.打击恐怖主义

88.恐怖主义依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秘书长的主要应对机制是反恐执行工作队，由联合国系统内外 31 个实体组成，负责推动执行联合国的全球反恐战略。反恐执行工作队努力加强与各会员国的互动，通过定期通报大会，举办区域讲习班，改善外部沟通，促使各方深入了解反恐战略。工作队编写了关于发生核武器或放射性武器恐怖袭击事件时如何协调应对的报告，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的报告，以及关于截查人员的基本人权参考指南。工作队设立了一个边境管理工作组，负责指导如何执行该战略要求采取的与反恐有关的边境控制措施。工作队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中亚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一起启动了一个项目，协助该地区的会员国在所有各支柱领域执行该战略。

89.虽然执行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但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制定良好做法，加强伙伴合作，并“一体行动”，协助请求援助的国家，以支持该战略的贯彻执行。

D.裁军和不扩散

90.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圆满成功之后，缔约国即开始将它们在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化为有关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商定“行动”。

91.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进一步限制了两国战略核武器

的部署。各核武器国家已启动一个对话进程，以便有计划地作出努力，逐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2012年举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

92.各国和民间社会成员继续在探索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要求，包括签订一个普遍加入并可有效核查的核武器公约。2010年8月，秘书长首次以其官方身份出席日本广岛和平纪念仪式。秘书长向66年前广岛和长崎的幸存者和所有死难者致哀，强调现在时间已到，应当可以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梦想。

93.非常值得关注的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仍缺乏实质性进展。需要进一步努力，贯彻执行秘书长于2010年9月24日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各项建议。

94.在通过六方会谈以谈判方式和平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方面尚无进展。

9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持续令人关切。

96.日本福岛第一核电厂的核事故展现出新的问题。鉴于危机产生了全球性影响，秘书长强调，国际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合力协调应对这种挑战的重要性。在2011年4月，在基辅关于核能的安全和创新使用首脑会议上，秘书长呼吁采取加强核安全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他启动了一个关于福岛核事故影响的联合国全系统研究。这项研究将作为秘书长的报告印发，以促进将于2011年9月22日举行关于核安全和核安保的高级别会议。

97.关于常规军备，秘书长认为签订武器贸易条约最为重要，各国必须继续朝此方向取得良好的进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冲突地区和犯罪地区积存过多，又容易获得，仍然令人深切关注。

98.在受到跨界贩运军火、武器库存安全无保障、武装冲突不断上升所影响的地区，秘书长重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重视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他认为，《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获得通过，是这方面的重要贡献。

99.联合国将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以维护和振兴有效的裁军和不扩散准则。

第四章 建设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

A.秘书处、政府间机制、全系统一致性以及区域组织

100.在全球经济苦苦挣扎继而全世界许多国家削减预算的情况下，联合国正不得不少花钱多办事。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改革政府间机构的各种举措，以及使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的进程，将加强本组织在制定和实施全球议程方面的作用。

1.秘书处

101.书长启动了四个相辅相成的进程，旨在形成一个更有效益、效率更高的联合国。首先，他提出了一个预算，拟将联合国总预算减少3%以上。其次，他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同心协力，开展全系统的改革。第三，他动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献计献策，改变联合国开展工作和业务的方式。第四，他成立了一个变革管理小组来深化改革努力。

102.这些努力若能通盘实施，将在过去一年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过去一年为加强问责制、提高业绩和增加成果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制订了一项实施成果管理制的框架，将于2011年下半年向会员国提出，还拟订了一项关于企业风险管理的政策，目前正在一些选定的部门试行。

103.秘书处在筹备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该项工作将引入国际公认的最佳做法，提高透明度，特别是方案费用方面的透明度，改善内部控制，并显著改进资产管理。在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方面，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延误所造成的挑战，必须再次加倍努力，确保落实整个秘书处日趋统一和简化的业务做法可能带来的收益。

104.秘书长希望联合国成为一个全球一体、适应性强、反应灵敏、工作灵活的组织，这一组织应有助于形成一种赋权和业绩文化，使工作人员能够学习和成长，而卓越的人力资源管理对于实现这一愿景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取得了进展，最近对合同和服务条件进行了改革。我们将继续努力，改进征聘、职业发展以及工作人员在本组织中流动的方式。

2.政府间机制

105.在过去的一年里，大会讨论了全球发展议程以及其他方面的关键议题，包括就减少灾害风险、对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的投资和融资、法治、全球移徙以及全球治理等主题举行了专题辩论。

106.会员国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也产生了新的势头，特别是各代表团在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内提出了越来越实在、越来越具体的建议。

107.安全理事会在应对阿拉伯世界的动荡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援引了保护责任。在其他方面，安理会的议程主要是在四大洲监督维和和政治特派任务，其中特别关注南苏丹独立的公民投票和科特迪瓦的执法行动。重点专题领域包括预防性外交、恐怖主义、冲突后建设和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安全与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安理会还努力确保全面公正地执行现有的各项制裁机制，包括由新设立的监察员积极参与，确保本组织的反恐努力符合人权规范。

108.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新的方式动员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高级别会议加强了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改善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主要利益攸关机构之间的政策协调。年度部长级审查成功地推进了商定的教育议程。经社理事会还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处理性别问题的办法，并提出了加快进度的建议。

3.全系统一致性

109.自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通过关于全系统一致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64/289 号决议以来，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2011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开始投入运作。妇女署合并和利用了以前联合国系统专门处理性别问题的四个不同部门的重要工作，将资源和任务汇集到一起，争取产生更大的影响。将全部规范制定职责合并到一个实体中，并赋予该实体为各国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提供业务支持的手段，将可使联合国在全世界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得到大大加强。

110.改进联合国一体行动方式的努力也在继续。目前正在对试点国家的经验教训进行独立评价。自愿采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为消除各机构方案之间的重复和重叠提供了可能性。在这一年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执行《统一联合国系统业务做法行动计划》和采用协调一致的全系统办法实现更公正、更绿色和可持续的全球化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

4.区域组织

111.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同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例如共同部署、联合调解、调解能力建设、联合培训、交流最佳做法、对口对话和设立联络处。

112.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设立使得与这一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更加得到重视。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预防冲突、调解和选举方面的伙伴关系有了质的飞跃，签订了合作框架，并在哈博罗内部署了联络小组。在利伯维尔新设立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已确保加强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协作，帮助增强该区域组织的预警和调解能力。

113.联合国在布鲁塞尔设立了一个伙伴关系联络处，进一步把同欧洲联盟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制度化。

114.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在第三次联合首脑会议期间再次强调了彼此之间的联系；秘书长有史以来第一次参加加勒比共同体第 31 届政府首脑会议，加强了同该组织的合作。

B.全球协作群体

115.民间社会、企业界和学术界为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在过去一年，联合国采取步骤增加参与，从经验中学习，以便形成真正能促成根本性转变的伙伴关系，帮助应对迫切的挑战。

1.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116.本组织扩大和深化了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包括通过联合国学术影响力倡议开展互动，该倡议已有 104 个国家的 650 多个高等教育机构参加。

117.6000 多名致力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议程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发出了基层组织和基层社区的声音。

118.联合国在全球各地的新闻中心与民间社会合作，运用近 50 种语文，开展各种高调的宣传活动，如与千年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宣传活动，以及“站起来，采取行动消除贫困”和“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活动联合国在北非和中东的几个新闻中心在整个区域发生动荡期间，为维持同各社群的公开对话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2.促进工商界参与

119.由 30 多个联合国实体的私营部门专家组成的一个高级网络正致力于帮助本组织形成能促成根本性转变的伙伴关系，应对全球和地方上的系统性挑战。

120.当前正按照联合国和企业界的合作准则，加强用于选择合作伙伴的尽职调查和筛选机制。一个新的联合国企业合作网站帮助促成了企业界的数十次参与，将企业资源与组织需求匹配在一起，并为涉及海地、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危机的救灾工作提供支助。

121.企业界还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开展工作，全球契约是世界上最大的企业责任倡议，有超过 135 个国家的 9000 个企业参与。全球契约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反腐、气候和水问题的纲要正在将企业界的行动引入关键领域。联合国于 2010 年 9 月主办了第三届私营部门论坛，企业高管和各国政府确定了企业为消除千年发展目标差距而应采取的具体行动。通过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私营部门轨道”实现企业界成功融入，为围绕“里约+20”等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开展更密切的合作提供了范例。

第五章 结论

122.展望未来五年，我们认识到，对联合国的需要从来没有如此强烈，而满足向我们提出的各种各样的需求并非易事。我们必须确保本组织服务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到最发达国家的所有成员及其全体人民。我们的共同努力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借助过去五年取得的成就。

123.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当务之急。我们不仅要加倍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必须拟订远景规划，商定在 2015 年后促进发展的框架。我们将需要进一步拟订战略，通过行动计划，以应对“50-50-50”挑战。到 2050 年，世界人口将超过 90 亿——比十年前增加 50%，而到那时，全世界必须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50%，处理这一议程的至关重要的一环是打造一个可持续的全球能源战略。

124.在和平与安全领域，过去五年我们开始看到，得到加强的联合国预防能力在会员国用来帮助自己化解内部和跨界紧张局势时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必须继续深化和扩大可向会员国提供的预防服务。

125.在过去五年中，我们看到，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复杂，我们不得不竭力将稀少的资源用于广泛的任務。最近两年，我们开始重新思考和调整支援各项任务的方式。我们正在创造性地思考如何才能提高我们的灵活性和更好地利用潜在的合作伙伴，来确保我们有必要的能力满足各种实地需求，无论是涉及维和特派任务、建设和平努力，还是涉及政治特派任务方面的需求。我们的下一个挑战是实施其他必要的变革，确保能继续向我们为之服务的人民提供和平与安全。

126.海地、巴基斯坦和日本为我们展示了未来灾害可能具有的形式和规模。我们已进入特大灾害时代，过去几年的情况表明，我们必须进行更好的准备和安排，以适当应对这些灾害。我们已开始采取措施调整业务方式，重塑我们的应对战略，并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减少灾害风险。此外，为了增强能力，联合国已开始与企业界和民间社会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并正在尝试协调救援机构和使救援机构与灾民直接对口的新技术。如果我们要应对未来很可能会来临的人道主义挑战，就必须在未来五年加速开展这些努力。

127.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提醒大家，本组织为世界设定的规范性标准至关重要。我们支持中东和北非的民主呼声，敦促国际社会在科特迪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护平民，制止对其权利的严重侵犯。我们看到这一宣传工作在支持那些在第一线为争取人权、法治和民主而斗争的人们方面可以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以及我们的保护责任。现在，我们必须超越宣传，帮助想要实现变革的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将这些规范和价值观念制度化。未来五年对于确定许多过渡将走向何方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必须迅速提高自己的能力，以支持正在建立民主结构和进程的国家。

128.过去几十年的全球性挑战——气候变化、武器扩散、疾病和恐怖主义，不会消失。我们将需要继续加强和深化业已形成的国际协作。然而，我们还必须准备好迎接新的挑战，这些挑战我们将不得不共同面对，人口模式带来的挑战就是其中之一。

129.最后，为服务于外，我们必须真诚地审视于内，并与会员国一道，确保我们的组织结构、工作流程和工作人员实行最佳配置，以满足未来十年的挑战。我们已经启动了一项重大变革举措，将在未来五年使整个组织的效益和效率得到提高。

130.全球转变时期带来巨大的挑战，但也为推动人类进步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同心协力，任何挑战都不可怕。同心协力，一切均可实现。

附件

2011 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统计表

目标 1

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具体目标 1.A

在 1990-2015 年期间将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1.1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生的人口比例^{ab}

(百分比)

	1990	1999	2005
发展中区域	45.5	36.1	26.9
北非	4.5	4.4	2.6
撒哈拉以南非洲	57.5	58.3	50.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3	10.9	8.2
加勒比	28.8	25.4	25.8
拉丁美洲	10.5	10.2	7.4
东亚	60.1	35.6	15.9
南亚	49.5	42.2	38.6
南亚，不含印度	44.6	35.3	30.7
东南亚	39.2	35.3	18.9
西亚	2.2	4.1	5.8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6.3	22.3	19.2
最不发达国家	63.3	60.4	53.4
内陆发展中国家	49.1	50.7	42.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4	27.7	27.5

a 不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经济体。

b 2011 年 3 月世界银行估算。

指标 1.2 (百分比)

贫穷差距比 a,b

(百分比)

	1990	1999	2005
发展中区域	15.4	11.6	8.0
北非	0.8	0.8	0.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6.3	25.8	20.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9	3.8	2.8
加勒比	13.4	12.7	12.8
拉丁美洲	3.5	3.4	2.3
东亚	20.7	11.1	4.0
南亚	14.5	11.2	9.8
南亚, 不含印度	14.2	9.9	8.1
东南亚	11.1	9.6	4.2
西亚	0.6	1.0	1.5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2.1	7.5	5.4
最不发达国家	27.5	24.7	19.9
内陆发展中国家	21.9	20.2	15.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4.4	12.3	11.9

a 贫穷差距比衡量贫穷程度，是生活于贫穷线（每日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以下的人口比例乘以贫穷线与生活于贫穷线以下的人口的平均收入之差。

b 不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经济体。

指标 1.3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在国民消费中所占份额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 1.B

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都享有充分的生产就业和体面工作

指标 1.4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增长率

(a)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年增长率
(百分比)

	2000	2010 ^a
全世界	2.9	3.1
发展中区域	3.9	5.2
北非	2.5	2.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	3.0
东亚	6.9	8.5
南亚	2.4	4.8
东南亚	4.3	5.0
西亚	7.6	3.0
大洋洲	-6.0	3.7
高加索和中亚	5.5	2.7
发达区域	2.7	3.0
最不发达国家	2.2	2.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3	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1	4.9

a 初步数据。

(b) 受雇人均国内总产值
(2005 年美元 (购买力平价))

	2000	2010 ^a
全世界	18 272	21 828
发展中区域	8 163	12 211
北非	16 528	18 994
撒哈拉以南非洲	4 389	5 29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1 047	23 013
东亚	6 058	13 431
南亚	5 378	7 978
东南亚	7 109	9 774
西亚	33 722	39 743
大洋洲	5 590	5 883
高加索和中亚	7 062	12 527
发达区域	56 565	64 345
最不发达国家	2 174	3 053
内陆发展中国家	3 398	4 90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 611	25 938

a 初步数据。

指标 1.5

就业与人口比

(a) 共计

(百分比)

	1991	2000	2009	2010 ^a
全世界	62.2	61.5	61.2	61.1
发展中区域	64.3	63.2	62.7	62.7
北非	43.4	43.1	45.8	45.9
撒哈拉以南非洲	62.6	62.6	64.3	6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6.4	58.1	60.6	60.7
东亚	74.4	73.9	70.3	70.2
南亚	58.5	56.9	58.3	58.5
东南亚	68.3	67.1	65.9	65.8
西亚	48.0	45.3	43.6	43.5
大洋洲	65.9	66.3	66.4	66.1
高加索和中亚	57.4	54.9	59.1	59.8
发达区域	56.6	55.8	55.4	54.8
最不发达国家	70.2	68.5	69.1	69.1
内陆发展中国家	67.4	67.1	69.5	69.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5.2	56.7	57.9	57.7

a 初步数据。

(b) 男子、妇女和青年，2009 年^a

(百分比)

	男子	妇女	青年
全世界	72.9	49.2	44.3
发展中区域	75.8	49.4	45.3
北非	69.8	22.3	28.5
撒哈拉以南非洲	74.1	54.9	47.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4.6	47.5	44.3
东亚	75.9	64.3	54.5
南亚	78.5	37.4	42.7
东南亚	77.5	54.5	44.2
西亚	66.1	18.9	24.2
大洋洲	70.2	62.0	50.7
高加索和中亚	66.3	53.9	39.4
发达区域	61.5	48.5	38.1
最不发达国家	78.9	59.5	54.9
内陆发展中国家	77.6	62.2	57.0

	男子	妇女	青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9.3	46.6	41.5

a 初步数据。

指标 1.6

(a)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比例
（总人数，以百万计）

	1991	2000	2009 ^{aa}
全世界	972.8	875.1	631.9
发展中区域	970.9	871.4	631.7
北非	2.5	2.2	1.3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4.7	155.8	18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1.8	26.3	17.4
东亚	444.4	286.2	73.0
南亚	264.9	285.5	282.3
东南亚	104.5	104.9	62.2
西亚	3.1	3.1	4.2
大洋洲	1.0	1.1	1.5
高加索和中亚	4.0	6.3	5.9
发达区域	1.9	3.7	0.2
最不发达国家	151.0	184.7	20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61.9	73.8	77.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	4.1	5.4

a 初步数据。

(b) 受雇者总人数百分比

	1991	2000	2009 ^{aa}
全世界	43.0	33.9	20.7
发展中区域	56.1	42.9	25.6
北非	8.0	5.4	2.5
撒哈拉以南非洲	68.5	67.9	5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4	13.0	6.9
东亚	67.4	39.2	9.1
南亚	60.7	54.5	41.9
东南亚	53.5	45.2	22.4
西亚	8.1	6.4	7.0
大洋洲	51.2	44.6	44.6
高加索和中亚	16.1	24.6	17.7

发达区域	0.4	0.7	0.0
最不发达国家	71.9	71.3	59.8
内陆发展中国家	60.1	59.9	46.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7	20.0	21.8

a 初步数据。

指标 1.7

自营就业者和家庭雇员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例

(a)两性
(百分比)

	1991	1999	2008	2009
全世界	55.5	53.5	50.2	50.1
发展中区域	69.0	64.8	60.0	59.6
北非	37.2	32.6	33.5	33.3
撒哈拉以南非洲	81.0	80.0	75.0	75.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9	36.1	31.8	32.2
东亚	69.6	60.6	52.5	51.2
南亚	81.3	79.8	77.5	77.2
东南亚	69.4	66.1	62.3	61.6
西亚	42.7	37.5	28.4	28.6
大洋洲	75.1	76.6	78.4	78.1
高加索和中亚	46.8	57.0	43.9	43.6
发达区域	11.2	11.5	9.9	9.7
最不发达国家	86.2	85.0	80.6	80.8
内陆发展中国家	75.0	78.0	72.9	73.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6	35.5	36.3	36.5

(b)男子
(百分比)

	1991	1999	2008	2009
全世界	53.1	51.8	48.9	48.9
发展中区域	64.7	61.4	57.2	56.9
北非	33.2	30.0	28.5	29.1
撒哈拉以南非洲	76.4	74.6	68.1	6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5	35.4	31.3	31.6
东亚	63.8	56.1	49.2	48.1
南亚	77.9	76.7	74.8	74.4
东南亚	65.0	62.4	59.5	58.8
西亚	35.7	32.0	25.4	25.4
大洋洲	70.6	72.0	73.7	73.4

高加索和中亚	49.7	56.5	42.9	42.9
发达区域	11.3	12.0	10.8	10.7
最不发达国家	83.2	81.0	75.6	76.1
内陆发展中国家	72.2	74.4	68.7	69.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3	36.1	37.4	37.6

(c) 妇女

(百分比)

	1991	1999	2008	2009
全世界	59.2	56.1	52.1	51.8
发展中区域	75.9	70.3	64.4	63.8
北非	51.9	41.2	48.9	46.5
撒哈拉以南非洲	87.6	87.4	84.2	84.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5.8	37.3	32.6	33.2
东亚	76.7	66.2	56.6	55.0
南亚	89.8	87.6	83.8	83.4
东南亚	75.5	71.2	66.2	65.4
西亚	67.4	57.6	40.0	40.6
大洋洲	81.0	82.0	83.8	83.5
高加索和中亚	43.5	57.7	45.1	44.4
发达区域	11.0	10.9	8.7	8.5
最不发达国家	90.2	90.5	87.2	86.9
内陆发展中国家	78.3	82.4	78.0	78.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9	34.6	34.8	35.0

具体目标 1.C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1.8

5 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普遍程度^a

(a) 合计

(百分比)

	1990	2009 ^a
发展中区域	30	23
北非	10	6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	4
东亚	15	6
东亚, 不含中国	11	5
南亚	52	43

南亚，不含印度	59	39
东南亚	30	18
西亚	11	7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7	5

a 数据来自 64 个国家，涉及发展中区域 73% 5 岁以下人口。体重不足儿童普遍程度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儿童成长标准估算得出。高加索和中亚 1990 年的数据不足，因此趋势分析的基线是 1996 年。

b 由于缺乏也门的数据，因此区域总数仅涉及该区域 47% 的人口。

(b)按性别，2003-2009 年
(百分比)

	男童	女童	男童与女童比例
发展中区域	24	24	1.01
北非	7	5	1.29
撒哈拉以南非洲	24	21	1.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4	1.12
东亚	7	7	1.00
东亚，不含中国	5	5	1.02
南亚	41	42	0.97
南亚，不含印度	37	39	0.96
东南亚	—	—	—
西亚	—	—	—
大洋洲	21	15	1.44
高加索和中亚	6	6	1.11

(c)按居住地，2003-2009 年
(百分比)

	农村	城市
发展中区域	28	14
北非	7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5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3
东亚	8	3
东亚，不含中国	6	4
南亚	45	33
南亚，不含印度	41	31
东南亚	—	—
西亚	—	—
大洋洲	20	12

(d)按家庭财富，2003-2009年
(百分比)

	最贫穷的 五分之一 人口	最富裕的 五分之一 人口
发展中区域	38	15
北非	8	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8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东亚	—	—
东亚，不含中国	7	3
南亚	55	20
南亚，不含印度	48	24
东南亚	—	—
西亚	—	—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7	4

指标 1.9

食物能量摄入量低于最低标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1992	1995-1997	2000-2002	2005-2007
全世界	16	14	14	13
发展中区域	20	18	16	16
北非	<5	<5	<5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	31	30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	11	10	8
加勒比	26	28	22	24
拉丁美洲	11	10	9	7
东亚	18	12	10	10
东亚，不含中国	8	11	13	12
南亚	21	19	20	21
南亚，不含印度	26	26	23	23
东南亚	24	18	17	14
西亚	6	8	8	7

高加索和中亚	16	13	17	9
发达区域	<5	<5	<5	<5
最不发达国家	40	41	36	32
内陆发展中国家	34	34	30	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	25	21	21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具体目标 2.A

确保到 2015 年各地儿童不论男童女童都能完成初等教育全部课程

指标 2.1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a

(a)合计

	1991	1999	2009
全世界	82.7	83.9	89.7
发展中区域	80.5	82.1	89.0
北非	80.0	86.0	94.3
撒哈拉以南非洲	53.5	57.9	76.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5.7	93.5	95.0
加勒比	67.6	78.0	76.1
拉丁美洲	87.2	94.8	96.6
东亚	97.4	95.1	95.6
东亚, 不含中国	97.2	95.9	97.5
南亚	77.0	79.2	90.9
南亚, 不含印度	67.7	69.1	77.2
东南亚	94.0	93.0	94.5
西亚	82.0	83.1	88.3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94.3	92.7
发达区域	96.3	97.1	95.8
最不发达国家	52.2	57.8	7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55.5	63.8	8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0.4	78.9	76.0

a 每 100 名官方小学学龄儿童中的小学和中学入学人数, 界定为属小学或中学入学的初等教育理论学龄的学生人数, 以该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表示。入学率反映在数据年结束的学年的情况。

(b)按性别

	1991		2000		2009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6.6	78.7	86.8	80.9	90.6	88.8

年鉴快车 2011

发展中区域	85.0	75.9	85.4	78.7	90.0	87.9
北非	86.7	73.0	89.2	82.6	96.0	92.4
撒哈拉以南非洲	58.2	48.8	61.5	54.1	78.0	7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7.8	83.6	94.1	92.8	95.1	94.9
加勒比	67.3	68.0	77.7	78.3	75.5	76.7
拉丁美洲	89.5	84.9	95.5	94.1	96.7	96.4
东亚	98.9	95.8	94.2	96.0	94.1	97.3
东亚, 不含中	97.6	96.9	96.6	95.3	97.9	97.0
南亚	84.7	68.7	86.3	71.6	92.6	89.1
南亚, 不含印	74.2	60.9	74.4	63.6	79.8	74.6
东南亚	95.7	92.3	94.2	91.9	95.0	93.9
西亚	86.2	77.6	88.0	78.0	91.0	85.5
大洋洲	—	—	—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94.6	94.0	93.2	92.0
发达区域	96.4	96.1	97.0	97.1	95.3	96.3
最不发达国家	57.8	46.5	61.5	54.0	81.0	78.1
内陆发展中国家	61.5	49.4	68.6	59.0	83.7	78.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1.2	69.6	79.7	78.2	77.0	75.0

指标 2.2

从一年级读到小学最高年级的学生比例^{a,b}

(a)合计

	1991	2000	2009
全世界	80.1	81.9	88.5
发展中区域	77.2	79.6	87.3
北非	72.2	81.1	91.7
撒哈拉以南非洲	50.8	51.2	66.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3.7	96.9	101.0
加勒比	58.7	71.3	77.0
拉丁美洲	85.4	98.8	102.8
东亚	106.3	97.9	95.9
东亚, 不含中国	95.0	98.3	98.1
南亚	64.4	69.3	86.0
南亚, 不含印度	55.2	62.3	65.3
东南亚	85.7	92.3	100.1
西亚	77.6	78.5	84.3
大洋洲	60.8	63.6	61.6

高加索和中亚	—	94.6	95.9
发达区域	96.7	97.9	97.7
最不发达国家	39.9	45.0	6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52.0	55.2	65.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1.9	72.3	75.0

a 小学结业率反映在数据年结束的学年的情况。因为没有该项官方指标的区域平均数，所以表格仅显示小学最高年级总升级率，该项升级率相当于“初等教育最高年级新生总数不分年龄占最高年级理论学龄人口的百分比”。

《2009 年全球教育摘要：全球教育统计数字比较》，（加拿大蒙特利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09 年），附件 B，第 255 页。

b 初等教育毕业率反映在数据年结束的学年的情况。

(b)按性别

	1991		2000		2009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4.0	75.7	84.6	78.9	89.5	87.3
发展中区域	81.9	72.0	82.7	76.2	88.4	86.1
北非	79.9	64.1	84.2	77.9	93.0	90.3
撒哈拉以南非洲	55.0	45.0	55.3	46.4	70.6	6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2.8	84.6	96.5	97.3	100.5	101.6
加勒比	57.3	60.0	70.4	72.2	76.5	77.4
拉丁美洲	84.5	86.3	98.5	99.2	102.2	103.3
东亚	—	—	97.9	97.8	94.2	97.8
东亚，不含中国	95.2	94.9	98.6	98.0	98.4	97.8
南亚	73.8	54.3	75.8	62.3	87.5	84.4
南亚，不含印度	61.2	48.9	66.5	58.0	68.7	61.6
东南亚	86.5	84.9	92.7	92.0	99.8	100.4
西亚	83.3	71.7	83.7	73.1	88.0	80.4
大洋洲	64.6	56.8	67.5	59.5	65.5	57.6
高加索和中亚	—	—	95.8	93.4	96.6	95.1
发达区域	—	—	97.8	97.7	98.1	97.0
最不发达国家	44.9	33.4	48.7	40.5	64.1	57.8
内陆发展中国家	56.5	47.4	60.5	49.7	69.2	62.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1.8	62.0	72.5	72.0	75.8	74.2

指标 2.3

15 至 24 岁男女人口识字率

(a)合计^a

(有读写能力者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83.2	87.1	89.3
发展中区域	80.1	84.8	87.7
北非	67.5	79.3	86.6
撒哈拉以南非洲	65.3	68.7	7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1.7	96.1	97.0
加勒比	86.8	—	89.5
拉丁美洲	92.1	96.7	97.6
东亚	94.6	98.9	99.4
东亚, 不含中国	99.4	—	99.6
南亚	60.3	73.7	79.7
南亚, 不含印度	56.4	67.3	76.7
东南亚	94.4	96.3	97.7
西亚	87.4	91.7	93.2
大洋洲	72.5	74.8	74.9
高加索和中亚	99.8	99.8	99.9
发达区域	99.6	99.6	99.6
最不发达国家	55.6	65.3	70.2
内陆发展中国家	62.1	68.4	71.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4.9	86.9	87.6

a 本表所列区域平均数是采用所涉期间每个国家或领土最新实测数据点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缺乏数据的国家采用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估计数。

(b)按性别^a

(有读写能力者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全世界	87.7	78.6	90.3	83.8	91.9	86.8
发展中区域	85.5	74.5	88.6	80.9	90.7	84.8
北非	77.2	57.3	85.2	73.3	90.1	83.0
撒哈拉以南非洲	72.8	58.3	75.7	62.4	76.7	67.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1.4	92.0	95.8	96.5	96.8	97.2
加勒比	87.3	86.3	—	—	89.6	89.4
拉丁美洲	91.8	92.4	96.3	97.1	97.3	97.8
东亚	97.1	91.9	99.2	98.6	99.5	99.3
东亚, 不含中国	99.3	99.5	—	—	99.4	99.7
南亚	71.6	48.3	81.1	65.6	85.7	73.8
南亚, 不含印度	66.9	45.9	73.9	60.8	80.5	72.6
东南亚	95.4	93.5	96.6	96.1	97.8	97.5

	1990		2000		2009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西亚	93.4	81.0	95.5	87.8	95.8	90.6
大洋洲	77.5	67.4	76.9	72.5	73.3	76.5
高加索和中亚	99.8	99.8	99.8	99.9	99.8	99.9
发达区域	99.2	99.6	99.6	99.6	99.6	99.6
最不发达国家	64.0	47.5	72.2	58.9	74.5	65.5
内陆发展中国家	68.2	56.5	74.8	62.6	77.2	66.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6.5	83.3	87.7	86.1	87.2	87.7

a 本表所列区域平均数是采用所涉期间每个国家或领土最新实测数据点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的。缺乏数据的国家采用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估计数。

目标 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

具体目标 3.A

最好到 2005 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并迟于 2015 年消除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

指标 3.1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女生男生比

(a)初等教育^a

	1991	2000	2009
全世界	0.89	0.92	0.96
发展中区域	0.87	0.91	0.96
北非	0.82	0.90	0.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0.83	0.85	0.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0.97	0.97
加勒比	0.99	0.98	0.96
拉丁美洲	0.98	0.97	0.97
东亚	0.92	1.01	1.04
东亚，不含中国	1.00	0.98	0.98
南亚	0.77	0.83	0.95
南亚，不含印度	0.79	0.81	0.92
东南亚	0.97	0.96	0.97
西亚	0.86	0.86	0.92
大洋洲	0.90	0.90	0.89
高加索和中亚	0.99	0.99	0.98
发达区域	0.99	1.00	1.00
最不发达国家	0.80	0.83	0.93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3	0.82	0.9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96	0.96	0.94

a 采用总入学率。

(b)中等教育^a

	1991	2000	2009
全世界	0.84	0.91	0.97
发展中区域	0.78	0.88	0.96
北非	0.79	0.93	0.98
撒哈拉以南非洲	0.76	0.82	0.7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7	1.07	1.08
加勒比	1.12	1.08	1.04
拉丁美洲	1.07	1.07	1.08
东亚	0.77	0.93	1.06
东亚，不含中国	0.97	0.98	0.98

南亚	0.61	0.75	0.89
南亚, 不含印度	0.63	0.85	0.92
东南亚	0.90	0.95	1.03
西亚	0.68	0.74	0.86
大洋洲	0.83	0.89	0.88
高加索和中亚	—	0.98	0.98
发达区域	1.01	1.01	1.00
最不发达国家	0.60	0.77	0.82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7	0.83	0.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7	1.04	1.01

a 采用总入学率。

(c) 高等教育^a

	1991	2000	2009
全世界	0.91	0.98	1.08
发展中区域	0.71	0.82	0.97
北非	0.59	0.74	0.98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3	0.67	0.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1.17	1.26
加勒比	1.35	1.38	1.61
拉丁美洲	0.95	1.16	1.23
东亚	0.53	0.67	1.03
东亚, 不含中国	0.54	0.63	0.77
南亚	0.50	0.65	0.74
南亚, 不含印度	0.36	0.67	0.87
东南亚	0.96	0.96	1.09
西亚	0.64	0.78	0.87
大洋洲	0.56	0.81	0.86
高加索和中亚	—	0.91	1.07
发达区域	1.10	1.20	1.30
最不发达国家	0.38	0.59	0.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2	0.81	0.8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4	1.31	1.50

a 采用总入学率。

指标 3.2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的有薪就业比例

(雇员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09
全世界	35.0	37.5	38.4	39.6
发展中区域	28.8	31.7	32.6	33.8
北非	19.0	18.8	18.6	18.8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5	28.1	30.2	32.6

年鉴快车 20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4	40.4	41.5	43.0
东亚	38.1	39.7	40.9	41.7
东亚, 不含中国	40.1	42.3	44.0	44.8
南亚	13.3	17.1	18.1	19.4
南亚, 不含印度	14.6	18.4	18.0	19.0
东南亚	34.6	36.9	36.8	37.6
西亚	14.9	16.8	17.5	18.7
大洋洲	33.3	35.5	35.2	36.2
高加索和中亚	43.8	44.2	45.3	45.2
发达区域	44.3	46.2	47.1	48.3

指标 3.3

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席位比例 a、b

(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1 ^b
全世界	12.8	13.7	15.9	19.3
发展中区域	11.6	12.3	14.2	18.0
北非	2.6	3.3	8.5	11.7
撒哈拉以南非洲	9.6	12.6	14.2	19.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9	15.2	19.0	23.0
加勒比	22.1	20.6	26.0	31.3
拉丁美洲	8.6	13.2	16.4	20.0
东亚	20.2	19.9	19.4	19.5
东亚, 不含中国	17.8	14.6	17.2	14.5
南亚	5.7	6.8	8.8	18.2
南亚, 不含印度	5.9	5.9	9.0	20.1
东南亚	10.4	12.3	15.5	17.6
西亚	4.5	4.2	3.9	9.4
大洋洲	1.2	3.6	3.0	2.3
高加索和中亚	—	7.0	9.9	16.1
发达区域	16.1	16.3	19.8	22.5
最不发达国家	8.7	9.9	13.0	19.9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2	7.8	13.4	22.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2	14.0	17.9	21.2

a 仅计单院制或两院制议会的下院。

b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具体目标 4.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 5 岁以下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指标 4.1

5 岁以下死亡率^a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89	77	60
发展中区域	99	84	66
北非	80	46	26
撒哈拉以南非洲	180	160	1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	33	23
加勒比	76	58	48
拉丁美洲	50	32	21
东亚	45	36	19
东亚, 不含中国	28	29	17
南亚	122	95	69
南亚, 不含印度	131	101	78
东南亚	73	48	36
西亚	68	45	32
大洋洲	76	65	59
高加索和中亚	78	62	37
发达区域	15	10	7
最不发达国家	178	146	121

a 每 1000 名活产的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数。

指标 4.2

婴儿死亡率^a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62	54	44
发展中区域	68	59	48
北非	61	38	24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9	98	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1	28	20
加勒比	54	43	38
拉丁美洲	41	26	18

东亚	36	29	18
东亚, 不含中国	18	22	14
南亚	87	70	55
南亚, 不含印度	95	76	61
东南亚	50	36	29
西亚	53	36	27
大洋洲	56	49	46
高加索和中亚	64	52	34
发达区域	12	8	6
最不发达国家	112	93	79

a 每 1000 名活产的 1 岁以下儿童死亡数。

指标 4.3

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 1 岁儿童比例^a

(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72	71	82
发展中区域	71	69	80
北非	85	93	94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	55	6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6	92	93
东亚	98	84	94
东亚, 不含中国	95	87	95
南亚	57	56	75
南亚, 不含印度	60	68	85
东南亚	70	81	88
西亚	77	84	82
大洋洲	70	66	58
高加索和中亚	—	93	92
发达区域	81	92	94
最不发达国家	54	60	77

a 至少接种一剂麻疹疫苗的 12-23 个月龄儿童。

目标 5

改善孕产妇保健

具体目标 5.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指标 5.1

孕产妇死亡率^a

	1990	2000	2008
全世界	400	340	260
发展中区域	440	370	290
北非	230	120	92
撒哈拉以南非洲	870	790	6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0	110	85
加勒比	320	230	170
拉丁美洲	130	99	80
东亚	110	63	41
东亚, 不含中国	110	110	110
南亚	590	420	280
南亚, 不含印度	640	490	370
东南亚	380	230	160
西亚	140	98	70
大洋洲	290	260	230
高加索和中亚	70	69	54
发达区域	26	17	17
最不发达国家	900	750	590

a 每 100000 名活产的孕产妇死亡人数。

指标 5.2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9
全世界	59	68
发展中区域	55	65
北非	45	81
撒哈拉以南非洲	42	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	70	88

加勒比 ^a	67	69
拉丁美洲 ^a	70	90
东亚	94	99
东亚, 不含中国	97	99
南亚	32	50
南亚, 不含印度	27	42
东南亚	49	72
西亚	62	78
大洋洲	54	56
高加索和中亚	93	97
发达区域	99	99

a 仅包括在保健机构接生的人

具体目标 5.B

到 2015 年普遍享有生殖保健

指标 5.3

避孕率^a

(百分比)

	1990	2000	2008
全世界	55.4	61.5	62.9
发展中区域	52.3	59.6	61.3
北非	44.0	58.8	60.5
撒哈拉以南非洲	13.4	20.1	2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2.0	71.2	72.9
加勒比	53.7	59.9	61.8
拉丁美洲	62.7	72.1	73.8
东亚	77.7	85.7	84.2
东亚, 不含中国	73.9	76.6	76.2
南亚	39.9	46.7	53.9
南亚, 不含印度	30.2	46.2	48.0
东南亚	47.9	57.0	62.3
西亚	44.4	50.6	55.2
大洋洲	29.4	32.2	36.7
高加索和中亚	54.3	59.7	55.6
发达区域	68.8	71.1	72.2
最不发达国家	17.7	28.1	31.4
内陆发展中国家	24.5	30.7	33.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9.7	53.9	55.4

a 范围为 15 至 49 岁已婚或同居妇女

指标 5.4

青少年生育率^a

	1990	2000	2008
全世界	59.8	51.5	50.5
发展中区域	64.8	56.0	54.4
北非	43.0	33.3	29.9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4.1	122.9	12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1.1	87.6	80.7
加勒比	80.9	77.1	68.5
拉丁美洲	91.9	88.4	81.6
东亚	15.3	5.8	6.0
东亚, 不含中国	4.0	3.1	2.5
南亚	89.3	59.4	52.6
南亚, 不含印度	121.0	77.4	69.0
东南亚	53.5	40.3	44.1
西亚	63.8	52.7	52.3
大洋洲	82.8	63.3	61.2
高加索和中亚	44.7	28.2	29.3
发达区域	33.9	25.5	24.0
最不发达国家	133.4	121.2	121.9
内陆发展中国家	105.8	106.6	10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7.1	71.7	63.9

a 每 1000 名 15-19 岁妇女生育数。

指标 5.5

产前护理覆盖率（至少一次和至少四次接受产前检查）

(a) 至少一次产前检查^a

(百分比)

	1990	2009
全世界	64	81
发展中区域	64	81
北非	51	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68	7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8	95
加勒比	89	93
拉丁美洲	77	95
东亚	70	91
南亚	51	70

南亚，不含印度	22	58
东南亚	72	92
西亚	62	84
大洋洲	77	79
高加索和中亚	90	96

a 怀孕期间至少一次由熟练保健人员提供产前护理的 15-49 岁妇女比例。

(b) 至少四次产前检查^a

(百分比)

	1990	2009
全世界	35	51
发展中区域	35	51
北非	20	57
撒哈拉以南非洲	44	4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9	84
加勒比	59	72
拉丁美洲	70	85
南亚	23	44
南亚，不含印度	10	26
东南亚	46	69
西亚	32	54

a 怀孕期间至少四次由（熟练或非熟练）保健人员提供产前护理的 15-49 岁妇女比例。

指标 5.6

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a

(百分比)

	1990	2000	2008
全世界	13.8	11.5	11.11
发展中区域	14.3	11.7	11.33
北非	19.4	11.2	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26.2	24.1	2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8	10.3	9.9
加勒比	19.5	20.4	20.2
拉丁美洲	15.6	9.7	9.3
东亚	3.3	2.4	2.3
南亚	20.3	17.2	14.7
南亚，不含印度	23.6	23.3	20.6
东南亚	15.5	10.9	10.9
西亚	15.7	13.7	12.3
高加索和中亚	14.4	12.4	12.5
最不发达国家	25.4	23.9	24.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4.3	24.1	23.8
---------	------	------	------

a 范围为已婚或同居育龄妇女（年龄为 15-49 岁）。

目标 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具体目标 6.A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指标 6.1

(a) 艾滋病毒发生率^a

	1990	2009
全世界	0.08	0.06
发展中区域	0.09	0.08
北非	0.01	0.01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7	0.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04	0.04
加勒比	0.09	0.08
拉丁美洲	0.04	0.03
东亚	0.01	0.01
南亚	0.04	0.02
东南亚（包括大洋洲）	0.04	0.04
西亚	<0.01	<0.01
高加索和中亚	0.01	0.03
发达区域	0.05	0.03

a 制定千年宣言指标时采用“15 至 24 岁人口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作为发生率的代用指标。但现已得到所有区域 60 个国家 15 至 49 岁人口的估计发生率。因此，此处将 15 至 49 岁人口艾滋病毒发生率数据和艾滋病毒感染率数据一并编列。

(b) 15 至 24 岁人口的艾滋病毒感染率
(百分比)

	1990		2001		2009	
	估计成人 (15至49岁) 艾滋病毒 感染率	感染艾滋 病毒的成 人(15岁以 上)妇女	估计成人 (15至49 岁)艾滋 病毒感染 率	感染艾滋 病毒的成 人(15岁以 上)妇女	估计成人 (15至49岁) 艾滋病毒 感染率	感染艾滋 病毒的成 人(15岁以 上)妇女
全世界	0.3	44	0.8	51	0.8	52
发展中区域	0.3	49	0.9	53	0.9	54
北非	<0.1	29	<0.1	30	0.1	3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1	56	5.5	59	4.7	6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3	28	0.5	35	0.5	37
加勒比	0.6	48	1.1	54	1	53
拉丁美洲	0.3	25	0.4	32	0.4	35

	1990		2001		2009	
	估计成人 (15至49岁) 艾滋病毒 感染率	感染艾滋 病毒的成 人(15岁以 上)妇女	估计成人 (15至49 岁)艾滋病 毒感染率	感染艾滋 病毒的成 年(15岁以 上)妇女	估计成人 (15至49岁) 艾滋病毒 感染率	感染艾滋 病毒的成 年(15岁以 上)妇女
东亚	<0.1	25	<0.1	28	0.1	29
东亚, 不含中国	<0.1	29	<0.1	30	<0.1	31
南亚	<0.1	28	0.3	35	0.3	37
南亚, 不含印度	<0.1	27	0.1	30	0.1	30
西亚	<0.1	30	<0.1	30	<0.1	30
大洋洲	<0.1	54	0.4	57	0.8	57
高加索和中亚	<0.1	32	<0.1	37	0.1	37
发达区域	0.2	18	0.3	31	0.4	35
最不发达国家	1.4	55	2.2	58	2	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4	57	3.9	58	3	5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48	0.8	52	0.8	51

指标 6.2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的保险套使用率, ^a2005-2010 年 ^b

	妇女		男子	
	调查覆 盖国家 数目	最近一次高风 险性交时使用 保险套百分比	调查覆 盖国家 数目	最近一次高风 险性交时使用 保险套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34	34	27	48
加勒比	3	37	2	56
南亚	1	22	2	38
大洋洲	3	34	4	48

^a 据报过去 12 个月内与非固定(婚外和非同居)伙伴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占过去 12 个月内有此类性伙伴的该年龄组男女青年的百分比。

^b 数据为所指期间有资料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指标 6.3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具有全面正确认识的 15 至 24 岁人口比例, ^a2005-2010 年 ^b

妇女	男子
----	----

	调查覆盖国家数目	具有全面认识的人口百分比	调查覆盖国家数目	具有全面认识的人口百分比
全世界 ^c	91	21	—	—
发展中区域 ^c	82	20	—	—
北非	2	7	1	18
撒哈拉以南非洲	37	26	28	33
加勒比	5	43	2	37
南亚	5	17	2	36
南亚, 不含印度	4	10	—	—
东南亚	6	24	—	—
高加索和中亚	8	20	—	—

a 能正确指出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的两种主要途径（使用保险套和只与一名未受感染的忠实伴侣性交）、不认同当地两种常见错误观念并知道表面健康的人也可能传播艾滋病毒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百分比。

b 数据为所指期间有资料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c 不含中国。

指标 6.4

10 至 14 岁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a2005-2010 年^b

	有数据可用的国家	入学率比例
发展中区域	44	0.81
撒哈拉以南非洲	33	0.92
加勒比	2	0.82
南亚	2	0.73

a 亲生父母均已死亡的 10-14 岁儿童现入学率与父母均健在且目前至少与生父或生母同住的 10-14 岁儿童现入学率之比。

b 数据为所指期间有资料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具体目标 6.B

到 2010 年年底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

指标 6.5

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毒重度感染者所占比例^{a, b}

（百分比）

	2004	2006	2008	2009
全世界 ^b	6	15	28	36
发展中区域	6	16	29	37
北非	10	21	29	25
撒哈拉以南非洲	3	14	28	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	41	48	50
加勒比	5	14	30	38
拉丁美洲	39	44	49	51
东亚	6	16	19	23
东亚, 不含中国	<1	<1	<1	<1
南亚	2	7	18	24
南亚, 不含印度	1	2	4	6
东南亚和大洋洲	12	24	39	46
西亚	44	38	52	57
高加索和中亚	2	12	22	26
最不发达国家	4	14	30	39
内陆发展中国家	5	17	35	4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	15	31	40

a 向 CD4 计数少于 350 的感染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b 仅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经济体。

具体目标 6.C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生率

指标 6.6

疟疾发生率和死亡率

(a) 发生率^a

全世界	69
北非	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加勒比	14
拉丁美洲	6
东亚	0
东亚, 不含中国	15
南亚	20
南亚, 不含印度	12
东南亚	32
西亚	20
大洋洲	225
高加索和中亚	0

最不发达国家	173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8

a 疟疾流行国家 2009 年每 1000 人新病例数。

(b)死亡率^a

	所有年龄	五岁以下儿童
全世界	24	182
北非	0	0
撒哈拉以南非洲	96	5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3
加勒比	4	11
拉丁美洲	<0.5	1
东亚	<0.5	<0.5
东亚, 不含中国	0	0
南亚	2	8
南亚, 不含印度	1	5
东南亚	6	18
西亚	6	15
大洋洲	55	163
高加索和中亚	<0.5	<0.5
最不发达国家	70	384
内陆发展中国家	67	35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0	146

a 疟疾流行国家 2009 年每 100000 人死亡人数。

指标 6.7

在经过杀虫药处理的蚊帐内睡觉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 2008-2010 年

(a)合计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24个国家)	31 ^a
-----------------	-----------------

a 撒哈拉以南非洲部分国家 (24 个) 的趋势数据显示, 使用经过杀虫药处理的蚊帐的儿童从 2000 年的 2% 增至 2010 年的 31%。计算中含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b)按性别

(百分比)

	女童	男童
撒哈拉以南非洲 (21个国家)	27	27

(c)按居住地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23个国家）	28	33

指标 6.8

发烧时获得适当治疗药品治疗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2008-2010 年

(a)合计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34个国家）		36
(b)按居住地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南亚（3个国家）	41	36

指标 6.9

结核病发生率、流行率及死亡率

(a)发生率

（每 100000 人新病例数（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a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128 (114:144)	136 (129:144)	137 (131:145)
发展中区域	155 (135:174)	163 (153:172)	164 (155:173)
北非	58 (47:69)	48 (43:52)	42 (39:46)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6 (159:194)	316 (300:333)	345 (326:3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73:103)	61 (56:66)	44 (41:48)
加勒比	95 (67:122)	91 (78:104)	79 (67:90)
拉丁美洲	87 (71:103)	59 (54:64)	42 (39:45)
东亚	136 (105:167)	109 (90:128)	100 (88:112)
南亚	172 (117:227)	172 (148:197)	173 (149:196)
东南亚	238 (191:284)	226 (205:247)	217 (197:237)
西亚	59 (48:70)	49 (44:54)	33 (30:36)
大洋洲	202 (131:273)	194 (161:226)	190 (162:219)
高加索和中亚	116 (92:141)	135 (123:146)	134 (123:146)
发达区域	39 (33:46)	36 (33:39)	27 (25:29)
最不发达国家	212 (183:240)	272 (258:287)	275 (261:289)
内陆发展中国家	167 (148:187)	270 (254:287)	270 (253:28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8 (86:129)	104 (94:114)	104 (95:113)

a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b)流行率

(每 100000 人现有病例数 (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a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253 (200:318)	231 (194:275)	201 (169:239)
发展中区域	310 (233:387)	280 (229:331)	241 (198:284)
北非	98 (56:139)	65 (40:89)	54 (34:7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87 (231:344)	456 (377:534)	479 (397:56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8 (99:198)	90 (67:114)	58 (43:72)
加勒比	176 (90:263)	139 (81:198)	111 (61:162)
拉丁美洲	146 (93:199)	86 (62:111)	54 (38:69)
东亚	284 (122:446)	218 (101:334)	141 (63:220)
南亚	359 (167:551)	294 (177:410)	267 (154:380)
东南亚	524 (369:679)	465 (349:580)	344 (259:429)
西亚	94 (57:131)	74 (50:98)	51 (35:67)
大洋洲	416 (163:669)	250 (103:396)	258 (107:408)
高加索和中亚	224 (139:308)	207 (144:269)	208 (147:269)
发达区域	66 (42:89)	49 (33:64)	34 (23:45)
最不发达国家	397 (291:502)	460 (378:543)	431 (358:50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52 (202:302)	372 (300:445)	385 (305:46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2 (131:272)	152 (107:198)	146 (104:187)

a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c)死亡率

(每 100000 人死亡人数 (不含艾滋病毒感染者))^a

	1990	2000	2008
全世界	30 (25:36)	26 (24:29)	20 (17:22)
发展中区域	37 (30:44)	32 (29:35)	23 (21:26)
北非	6.6 (3.3:9.9)	3 (2.1:4)	2.4 (1.7:3.2)
撒哈拉以南非洲	32 (27:38)	54 (50:59)	53 (48:5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 (8.8:17)	6 (5.3:6.8)	3.3 (2.7:4)
加勒比	21 (12:29)	15 (11:19)	11 (7.3:14)
拉丁美洲	12 (7.9:16)	5.3 (4.6:6.1)	2.8 (2.1:3.4)
东亚	37 (26:48)	28 (21:34)	12 (7.2:16)
南亚	47 (28:66)	33 (25:41)	26 (18:34)
东南亚	52 (39:66)	51 (45:58)	31 (25:37)
西亚	8.2 (4.8:12)	6.2 (4.6:7.7)	4.7 (3.6:5.8)
大洋洲	53 (28:77)	17 (7.8:25)	20 (10:29)
高加索和中亚	23 (16:30)	22 (20:23)	20 (17:23)
发达区域	7.5 (4.7:10)	4.8 (4.5:5.1)	3.7 (2.8:4.6)

	1990	2000	2008
最不发达国家	49 (40:59)	57 (52:62)	48 (44:5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5 (21:30)	41 (37:46)	42 (37:4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 (17:31)	15 (12:18)	13 (10:16)

a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指标 6.10

在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中查出并治愈的结核病例的比例

(a)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中查出的新病例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涂阳病例诊断率,百分比) ^a

	1990	2000	2008
全世界	55 (49:62)	45 (43:48)	62 (59:65)
发展中区域	55 (49:63)	43 (41:46)	61 (58:64)
北非	63 (53:78)	90 (82:98)	89 (82:98)
撒哈拉以南非洲	45 (41:50)	38 (36:40)	48 (46:5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3 (45:64)	69 (64:75)	73 (68:79)
加勒比	11 (8.8:16)	51 (45:60)	17 (15:20)
拉丁美洲	56 (47:69)	72 (66:78)	81 (75:88)
东亚	27 (22:35)	35 (30:43)	76 (68:87)
南亚	85 (65:130)	50 (44:58)	64 (56:74)
东南亚	50 (42:62)	34 (31:38)	63 (57:69)
西亚	70 (59:87)	64 (58:70)	68 (62:75)
大洋洲	31 (23:48)	76 (65:91)	74 (64:87)
高加索和中亚	42 (34:53)	68 (63:75)	65 (59:71)
发达区域	58 (50:70)	81 (74:89)	84 (78:92)
最不发达国家	32 (28:37)	35 (33:37)	48 (46:51)
内陆发展中国家	54 (49:61)	47 (44:50)	49 (46:5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2 (19:28)	58 (53:65)	45 (42:50)

a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b)经过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成功治愈的新病例
(百分比)

	2000	2008
全世界	69	86
发展中区域	69	87
北非	88	87
撒哈拉以南非洲	71	8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6	77
加勒比	72	76

拉丁美洲	77	77
东亚	92	94
南亚	42	88
东南亚	86	89
西亚	77	84
大洋洲	76	70
高加索和中亚	79	74
发达区域	66	59
最不发达国家	77	85
内陆发展中国家	75	8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3	75

目标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具体目标 7.A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指标 7.1

森林覆盖地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32.0	31.4	31.0
发展中区域	29.4	28.2	27.6
北非	1.4	1.4	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2	29.5	2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0	49.6	47.4
加勒比	25.8	28.1	30.3
拉丁美洲	52.3	49.9	47.6
东亚	16.4	18.0	20.5
东亚，不含中国	15.2	14.0	12.8
南亚	14.1	14.1	14.5
南亚，不含印度	7.8	7.3	7.1
东南亚	56.9	51.3	49.3
西亚	2.8	2.9	3.3
大洋洲	67.5	65.1	62.5
高加索和中亚	3.9	3.9	3.9
发达区域	36.3	36.6	36.7
最不发达国家	32.7	31.0	2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19.3	18.2	1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4.6	63.7	62.7

指标 7.2

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人均量和每 1 美元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价）的排放量

(a)总量^a

(百万吨)

	1990	2000	2005	2007
全世界	21839	23839	27895	30121
发展中区域	6760	9925	13533	15955
北非	232	333	400	453
撒哈拉以南非洲	462	554	648	68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19	1334	1464	1652
加勒比	84	99	105	136
拉丁美洲	934	1235	1359	1516
东亚	2988	3964	6388	7670
东亚，不含中国	527	559	598	638
南亚	1009	1675	2061	2509
南亚，不含印度	319	489	650	766
东南亚	426	785	1055	1173
西亚	617	1943	1126	1325
大洋洲	6	7	11	9
高加索和中亚	485	329	380	477
发达区域	14953	13696	14100	13907
最不发达国家	74	110	164	191
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399	451	55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158	172	183
附件一国家 ^{cde}	14968	14430	14902	14652

(b)人均量

(吨)

	1990	2000	2005	2008
全世界	4.1	3.9	4.2	4.4
发展中区域	1.7	2.0	2.6	2.9
北非	1.9	2.3	2.6	2.8
撒哈拉以南非洲	0.9	0.8	0.9	0.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3	2.6	2.7	2.9
加勒比	2.7	2.9	2.9	3.6
拉丁美洲	2.3	2.6	2.6	2.8
东亚	2.5	2.9	4.6	5.4
东亚，不含中国	7.4	7.1	7.4	7.8
南亚	0.8	1.1	1.3	1.5
南亚，不含印度	0.9	1.2	1.4	1.6
东南亚	1.0	1.5	1.9	2.0

西亚	4.8	5.6	6.0	6.6
大洋洲	1.0	1.0	1.3	0.9
高加索和中亚	7.1	4.6	5.1	6.3
发达区域	12.3	11.4	11.5	11.2
最不发达国家	0.1	0.2	0.2	0.2
内陆发展中国家	0.3	1.2	1.2	1.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	3.1	3.1	3.2
附件一国家 ^{cde}	12.7	11.7	11.8	11.5

(c)每 1 美元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价）的排放量
（千克）

	1990	2000	2005	2007
全世界	0.60	0.50	0.49	0.46
发展中区域	0.64	0.59	0.61	0.58
北非	0.43	0.50	0.49	0.4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5	0.53	0.48	0.4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32	0.31	0.30	0.29
加勒比	0.60	0.58	0.53	0.62
拉丁美洲	0.32	0.30	0.29	0.28
东亚	1.46	0.87	0.94	0.83
东亚，不含中国	0.44	0.44	0.38	0.36
南亚	0.59	0.61	0.54	0.54
南亚，不含印度	0.49	0.51	0.51	0.52
东南亚	0.42	0.47	0.49	0.46
西亚	0.52	0.59	0.57	0.57
大洋洲	0.29	0.25	0.38	0.20
高加索和中亚	2.31 ^b	1.80	1.30	1.22
发达区域	0.59	0.45	0.41	0.38
最不发达国家	0.18	0.19	0.20	0.19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0	0.93	0.73	0.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59	0.41	0.37	0.32
附件一国家 ^{cd}	0.59	0.46	0.43	0.39

a 来自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包括以下方面的二氧化碳排放：固体燃料消耗、液体燃料消耗、气体燃料消耗、水泥生产和天然气燃烧（美国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

b1992 年数据。

c 包括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报告的附件一所列的所有国家；非附件一所列国家没有每年提交报告义务。

d 遵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准则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依据的是国别排放量调查清单，并涵盖各种人为二氧化碳排放源。可按照能源、工业流程、农业和废物行业排放量总和进行计算。

e 不包括因土地使用、土地用途变更和林业活动而导致的排放/清除。

指标 7.3

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潜在消耗臭氧吨数)

	1990 ^a	2000	2009
发展中区域	236892	207991	41983
北非	6203	8129	1307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449	9574	178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6048	31104	5359
加勒比	2177	1669	159
拉丁美洲	73871	29435	5200
东亚	103217	105762	24734
东亚, 不含中国	12904	14885	4363
南亚	3338	28161	1904
南亚, 不含印度	3338	9466	927
东南亚	21108	16831	2940
西亚	3481	8299	3939
大洋洲	47	129	13
高加索和中亚	2738	928	188
发达区域	828590	25364	2007
最不发达国家	1457	4791	1055
内陆发展中国家	3354	2395	48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162	2147	434

a 在关于某组物质的报告要求生效前的年份, 数据缺失的国家的消耗数值按基年的水平估算。这一点适用于附件 B、C 和 E 所列的物质, 这些物质的报告要求分别于 1992、1992 和 1994 年生效。

指标 7.4

安全生物界线内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08
低量捕捞	9.0	4.1	2.7
适量捕捞	22.3	21.3	11.8
已充分捕捞	50.0	47.2	52.7
过度捕捞	8.5	17.7	28.4
已枯竭	7.4	8.6	3.3
复原中	2.7	1.1	1.0

指标 7.5

已用水资源总量所占比例，^a2005 年前后

(百分比)

发展中区域	9.6
北非	91.9
撒哈拉以南非洲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
东亚	15.2
东亚，不含中国	1.9
南亚	19.7
南亚，不含印度	19.7
东南亚	57.8
西亚	53.4
大洋洲	7.7
高加索和中亚	165.5
发达区域	0.04
最不发达国家	56.0
内陆发展中国家	10.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5

a 提取的地面水和地下水占实际可再生水资源总量的比例。

具体目标 7.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10 年显著降低丧失率

指标 7.6

受保护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比例

(a)陆地和海洋 a, b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c	8.1	10.6	12.0
发展中区域	7.9	10.6	12.2
北非	3.3	3.7	4.0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7	11.0	1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	14.7	19.3
加勒比	3.3	3.8	4.6
拉丁美洲	9.3	15.1	19.9
东亚	11.5	14.3	15.3
东亚，不含中国	3.9	11.4	11.6
南亚	5.0	5.6	5.9

南亚, 不含印度	5.4	6.2	6.8
东南亚	4.6	7.1	7.8
西亚	3.5	14.2	14.3
大洋洲	0.5	1.1	3.2
高加索和中亚	2.7	3.0	3.0
发达区域	8.3	10.4	11.6
最不发达国家	8.9	9.5	9.8
内陆发展中国家	8.9	10.9	1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2.7	4.2

a 保护区（陆地和海洋相加）与陆海总面积的比率。与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统计附件（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dg>）中的数字有差异，因为采用了新近获得的数据和经过修订的方法。

b 设立年份不明的保护区包括在所有年份中。

c 含计算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总量时没有考虑的领土。

(b)陆地^{ab}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c	8.8	11.3	12.7
发展中区域	8.8	11.7	13.3
北非	3.3	3.7	4.0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1	11.3	1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7	15.3	20.3
加勒比	9.2	9.9	11.2
拉丁美洲	9.7	15.4	20.4
东亚	12.0	14.9	15.9
东亚, 不含中国	4.0	12.1	12.2
南亚	5.3	5.9	6.2
南亚, 不含印度	5.8	6.7	7.3
东南亚	8.7	13.1	13.8
西亚	3.8	15.3	15.4
大洋洲	2.0	3.0	4.9
高加索和中亚	2.7	3.0	3.0
发达区域	8.7	10.7	11.6
最不发达国家	9.4	10.0	10.2
内陆发展中国家	8.9	10.9	1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0	6.3	7.6

a 受保护陆地与总表面积比率。与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统计附件（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dg>）中的数字有差异，因为采用了新近获得的数据和经过修订的方法。

b 设立年份不明的保护区包括在所有年份中。

c 含计算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总量时没有考虑的领土。

(c)海洋 a, b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c	3.1	5.2	7.2
发展中区域	1.0	2.9	4.0
北非	3.1	3.6	4.6
撒哈拉以南非洲	1.4	3.1	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7	8.9	10.8
加勒比	1.1	1.5	2.2
拉丁美洲	3.3	11.8	14.3
东亚	0.8	1.4	1.6
东亚, 不含中国	2.1	2.1	2.3
南亚	0.9	1.1	1.2
南亚, 不含印度	0.5	0.6	0.8
东南亚	0.6	1.3	2.1
西亚	0.7	2.0	2.2
大洋洲	0.2	0.6	2.8
高加索和中亚	0.2	0.4	0.4
发达区域	5.9	8.5	11.5
最不发达国家	0.9	1.9	3.4
内陆发展中国家 ^d	0.0	0.0	0.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1.2	2.8

a 受保护海区与总领水的比率。与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统计附件（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dg>）中的数字有差异，因为采用了新近获得的数据和经过修订的方法。

b 设立年份不明的受保护区包括在所有年份中。

c 含计算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总量时没有考虑的领土。

d 不含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内陆海提出领水主张。

指标 7.7

濒临灭绝物种比例^a

(短期内预计不会灭绝的物种百分比)

	1986	1990	2000	2008
全世界	85.3	85.0	84.3	83.7
发展中区域	84.9	84.7	84.0	83.4
北非	94.3	94.1	93.9	93.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7.6	87.6	87.3	87.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4.1	83.8	83.1	82.6
东亚	89.9	89.7	89.0	88.4

南亚	84.9	84.8	84.4	84.1
东南亚	87.9	87.6	86.6	86.0
西亚	93.5	93.3	92.7	92.2
大洋洲	91.2	91.0	90.4	90.0
高加索和中亚	95.7	95.5	94.9	94.4
发达区域	90.9	90.6	90.1	89.6

a 脊椎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和两栖动物）生物多样性物种存活红色清单指数。红色清单指数是指不需采取额外保护行动预计近期仍不会灭绝的物种比例指数，范围是从 1.0（指的是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上被列入“无灭绝危险”类别的所有物种）到零（指的是所有物种已经灭绝）。

具体目标 7.C

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7.8

使用改良饮用水源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8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77	95	64	87	96	78
发展中区域	72	93	60	84	94	76
北非	86	94	78	92	95	87
撒哈拉以南非洲	49	83	36	60	83	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5	95	63	93	97	80
东亚	69	97	56	89	98	82
东亚，不含中国	96	97	93	98	100	91
南亚	75	91	69	87	95	83
南亚，不含印度	82	95	77	85	93	80
东南亚	72	92	63	86	92	81
西亚	85	96	70	90	96	78
大洋洲	51	92	38	50	92	37
高加索和中亚	88	96	80	88	97	80
发达区域	98	100	96	99	100	97

指标 7.9

使用改良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8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54	77	36	61	76	45
发展中区域	42	65	29	53	68	40

北非	72	91	55	89	94	83
撒哈拉以南非洲	28	43	21	31	44	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9	81	39	80	86	55
东亚	43	53	39	56	61	53
东亚, 不含中国	100	100	100	97	99	92
南亚	25	56	13	36	57	26
南亚, 不含印度	42	74	30	50	65	42
东南亚	46	69	36	69	79	60
西亚	79	96	53	85	94	67
大洋洲	55	85	46	53	81	45
高加索和中亚	91	96	86	95	96	95
发达区域	97	99	93	97	99	92

具体目标 7.D

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

指标 7.10

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城市人口比例^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发展中区域	46.1	39.3	32.7
北非	34.4	20.3	13.3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0	65.0	6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7	29.2	23.5
东亚	43.7	37.4	28.2
南亚	57.2	45.8	35.0
东南亚	49.5	39.6	31.0
西亚	22.5	20.6	24.6
大洋洲	24.1	24.1	24.1

a 即生活在至少有以下四个特点之一的家庭中的城市人口：缺乏改良的饮用水源；缺乏改良的卫生设施；过度拥挤（3 人或以上一室）；住所以非耐用材料建成。半数坑厕被视为改良卫生设施。以前公布的贫民窟估计数中所有使用坑厕的家庭都算是贫民窟家庭，所以这些新数字不能与之比较。

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具体目标 8.A**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致力于善治、发展和减贫

具体目标 8.B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免征关税、不实行配额；加强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注销官方双边债务；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

具体目标 8.C

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成果）

具体目标 8.D

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官方发展援助

指标 8.1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总数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额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a)年度援助总额^a

(10 亿美元)

	1990	2002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b
所有发展中国家	52.8	58.6	104.8	104.2	122.0	119.8	128.7
最不发达国家	15.1	16.7	29.7	32.3	37.8	37.4	

a 包括非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但不包括军事用途债务减免。

b 初步数据。

(b)在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1990	2002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a
所有发展中国家	0.32	0.23	0.30	0.27	0.30	0.31	0.32
最不发达国家	0.09	0.07	0.08	0.08	0.09	0.10	

a 初步数据。

指标 8.2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的双边、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用于基本社会服务（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比例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百分比	10.1	14.0	15.7	15.9	19.9	21.0
10 亿美元	3.1	3.5	5.8	8.2	12.4	16.7

指标 8.3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a

	1990	20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百分比	67.6	91.1	91.4	88.3	83.9	86.6	84.4
10 亿美元	16.3	30.1	49.0	62.2	60.3	80.5	71.1

a 不含技术合作与行政费用以及不通报是否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2008年，不含技术合作与行政费用、但通报附加条件情况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为 99.6%。

指标 8.4

内陆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百分比	10.3	8.1	7.0	6.2	5.6	5.3	4.6
10 亿美元	7.0	12.1	15.0	16.6	18.9	22.6	25.0

指标 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百分比	2.6	2.2	2.5	2.6	2.7	2.7	2.8
10 亿美元	2.1	1.8	2.5	2.7	3.2	3.7	4.2

市场准入

指标 8.6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进口总额（按价值计算，不包括军火）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07	2009
(a)不包括军火						
发展中国家 ^a		53	63	76	82	82

其中, 优惠 ^b	16	14	17	16	16
北非	52	57	97	97	97
撒哈拉以南非洲	78	80	93	96	9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6	75	93	94	94
东亚	35	52	62	67	67
南亚	47	48	58	72	69
东南亚	59	75	77	80	79
西亚	34	39	66	96	97
大洋洲	85	83	89	91	93
高加索和中亚	91	84	94	94	98
最不发达国家	68	75	83	89	89
其中, 优惠 ^b	29	42	28	27	29
(b)不包括军火和石油					
发展中国家 ^a	54	65	76	78	78
其中, 优惠 ^b	19	16	20	19	19
北非	20	26	95	95	94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	83	91	93	9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	81	93	93	93
东亚	35	52	62	67	67
南亚	41	46	58	63	62
东南亚	60	76	77	79	79
西亚	35	44	87	93	93
大洋洲	82	79	87	89	92
高加索和中亚	90	69	84	82	90
最不发达国家	78	70	80	80	80
其中, 优惠 ^b	35	35	49	52	53

a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b 通过从全部免税准入中减去最惠国机制下享受免税待遇的所有商品计算得出真正的优惠差额。这些指标依据的是区域和优惠协定等规定的可用的最优待遇。

指标 8.7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以及纺织品和成衣平均征收的关税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09
(a)不包括军火				
发展中国家	10.5	9.2	8.8	7.8
北非	6.7	7.4	7.2	6.4
撒哈拉以南非洲	7.4	6.2	6.2	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1	10.3	9.8	8.0

东亚	9.3	9.5	10.8	10.7
南亚	5.4	5.4	4.5	5.5
东南亚	11.4	10.2	9.2	9.0
西亚	8.2	7.5	5.0	5.3
大洋洲	11.5	9.5	8.8	8.4
高加索和中亚	4.8	3.9	3.4	4.1
最不发达国家	3.8	3.6	3.0	1.2
(b)纺织品				
发展中国家	7.3	6.5	5.2	5.1
北非	8.0	7.2	4.4	3.9
撒哈拉以南非洲	3.9	3.4	2.9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7	3.5	1.5	1.3
东亚	7.3	6.7	5.8	5.8
南亚	7.1	6.5	6.1	5.8
东南亚	9.2	8.4	6.0	5.6
西亚	9.2	8.2	4.6	4.5
大洋洲	5.9	5.3	4.9	4.9
高加索和中亚	7.3	6.3	5.8	5.7
最不发达国家	4.6	4.1	3.2	3.2
(c)成衣				
发展中国家	11.4	10.8	8.3	8.1
北非	11.9	11.1	8.0	5.9
撒哈拉以南非洲	8.5	7.9	1.6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7.8	1.3	1.3
东亚	12.0	11.5	11.0	11.1
南亚	10.2	9.6	8.6	8.6
东南亚	14.2	13.6	10.5	9.4
西亚	12.6	11.8	8.5	8.3
大洋洲	8.8	8.3	8.4	8.8
高加索和中亚	12.9	11.8	11.5	10.8
最不发达国家	8.2	7.8	6.4	6.4

指标 8.8

经合组织国家农业补贴估计值占其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1990	20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
百分比	1.86	1.12	1.04	0.95	0.87	0.86	0.93
10 亿美元	327	340	369	358	362	379	384

a 初步数据。

指标 8.9

为帮助建立贸易能力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a

	2001	2003	2005	2007	2008	2009
贸易政策规章及与贸易有关	1.0	0.8	0.8	0.8	0.8	0.9
经济基础设施	21.5	14.8	17.2	13.6	18.7	15.1
生产能力建设	16.0	13.4	12.8	13.3	14.8	12.9
贸易援助总额	38.5	29.0	30.7	27.7	34.4	28.9

a 贸易援助替代占世界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百分比。

b 2007 年开始报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数据。只有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了这方面数据。

持续承受债务能力

指标 8.10

达到重债穷国决定点的国家总数和达到重债穷国完成点（累计）的国家总数

	2000 ^a	2011 ^b
达到完成点	1	32
达到决定点但未达到完成点	21	4
尚待考虑是否已达到决定点	12	4
合格国家总数	34	40

a 仅包括 2011 年重债穷国。2000 年数据反映了截至每年年终状况。

b 截至 2011 年 3 月。

指标 8.11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承诺的债务减免^a

（单位：10 亿美元，累计）

	2000	2011
给予已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的国家	32	90

a 以 2009 年年终净现值表示；截至 2011 年 3 月的承诺状况。

指标 8.12

还本付息额占货物和劳务出口额的百分比^a

	1990	2000	2008	2009
发展中区域	18.7	12.5	3.4	3.6
北非	39.8	15.3	6.1	6.9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4	9.4	2.0	3.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6	21.8	6.8	7.2
加勒比	16.8	8.0	11.4	14.6
拉丁美洲	20.7	22.2	6.7	7.1
东亚	10.5	5.1	0.6	0.6
南亚	17.6	13.7	5.2	3.5
南亚, 不含印度	9.3	11.5	7.7	9.8
东南亚	16.7	6.5	3.0	4.0
西亚	26.4	16.2	9.2	9.0
大洋洲	14.0	5.9	2.8	1.9
高加索和中亚	0.62 ^b	8.4	0.6	1.0
最不发达国家	16.8	11.4	2.9	5.6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4	8.6	1.3	1.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7	8.7	7.6	9.5

a 包括向世界银行借方报告制度提交报告的国家。总计数所依据的是现有数据, 有些年份可能不包括没有货物和劳务出口额及海外净收入数据的国家。

b 1993 年数据。

具体目标 8.E

与制药公司合作, 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指标 8.13

可以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 8.F

与私营部门合作, 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益

指标 8.14

每 100 人的固定电话线路数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9.8	15.9	17.5
发展中区域	2.3	7.9	12.2
北非	2.8	7.1	11.3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	1.4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3	14.7	18.2
加勒比	7.0	11.2	10.7
拉丁美洲	6.2	15.0	18.8
东亚	2.4	13.8	24.8
东亚, 不含中国	24.8	42.8	43.9
南亚	0.7	3.2	4.3

南亚, 不含印度	1.0	3.4	7.1
东南亚	1.3	4.8	12.4
西亚	8.6	16.5	15.3
大洋洲	3.3	5.2	5.4
高加索和中亚	7.9	8.8	12.5
发达区域	37.0	49.2	41.5
最不发达国家	0.3	0.5	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4	2.8	3.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9	12.9	12.2

指标 8.15

每 100 人移动电话订户数

	1995	2000	2009
全世界	1.6	12.1	68.4
发展中区域	0.4	5.4	58.2
北非	<0.1	2.7	79.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1.7	37.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8	12.3	89.4
加勒比	1.2	7.4	54.2
拉丁美洲	0.8	12.6	92.1
东亚	0.5	9.9	57.8
东亚, 不含中国	3.4	49.9	86.8
南亚	<0.1	0.4	44.7
南亚, 不含印度	<0.1	0.5	46.7
东南亚	0.7	4.3	79.5
西亚	0.6	12.7	87.0
大洋洲	0.2	2.4	25.2
高加索和中亚	<0.1	1.3	74.9
发达区域	6.4	39.8	114.3
最不发达国家	<0.1 ^a	0.3	2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	1.1	34.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11.0	57.5

a1996 年数据。

指标 8.16

每 100 人因特网用户数

	1995	2000	2009
全世界	0.8	6.6	26.5
发展中区域	0.1	2.1	18.0

北非	<0.1	0.7	25.2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0.5	8.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1	3.9	32.9
加勒比	0.1	2.9	22.3
拉丁美洲	0.1	4.0	33.7
东亚	0.1	3.8	31.0
东亚, 不含中国	1.1	28.7	57.9
南亚	<0.1	0.5	5.6
南亚, 不含印度	<0.1 ^a	0.3	6.6
东南亚	0.1	2.4	15.2
西亚	0.1	3.2	27.0
大洋洲	0.1	1.8	6.4
高加索和中亚	<0.1	0.5	18.8
发达区域	3.2	25.1	64.9
最不发达国家	<0.1 ^b	0.1	2.7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 ^a	0.3	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5.2	22.3

a 1996 年数据。

b 1998 年数据。

资料来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http://mdgs.un.org>）。

注：除另有说明外，区域分组以联合国的地理区域为依据，并作了一些必要修改，以尽可能将同类国家分在一个组中，便于分析和编列。2011 年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报告所采用的区域构成见 <http://mdgs.un.org> 内的“数据”一栏。

本文件所述“发达区域”的构成是欧洲（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本文件所述“高加索和中亚”的构成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一章（33-86 页）

国际和平与安全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 43； 保护问题， 49； 特殊的政治特派团， 50。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52； 国际恐怖主义， 52。 维和行动， 57；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般性问题， 58； 对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 61； 2011 年的维和行动， 62； 2011 年行动名册， 63； 维和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方面， 65。

2011年，联合国应对的重大挑战包括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冲突后国家的经济复苏以及反恐战略等。年内，安理会发表多项声明，内容涉及冲突后和平建设、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气候变化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及冲突预防等。

2011年底，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内的119,348名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参与了15次维和行动。7月8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成立，接替于7月9日完成任务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安理会对阿卜耶伊地区局势表示关切，意识到该地区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设立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从6月27日开始，最初为期6个月。

本年底，联合国派遣有13个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共计4,284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于1月15日结束工作。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持续发生，导致数百位无辜平民死亡，多人受伤，受影响地区包括阿富汗、白俄罗斯、布隆迪、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南苏丹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8月26日，位于尼日利亚阿布贾的联合国之家遭到袭击，死伤人数众多。另据报道，8月19日巴基斯坦开伯尔地区一清真寺遭遇自杀式袭击，致40多人死亡，100多人受伤。安理会和秘书长对上述及其他袭击事件表示谴责。

2011年全年，联合国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11月，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成立，旨在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促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大会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12月，大会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并重申吁请各会员国不要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鼓励、训练或其他支助。

大会通过了多项决议，内容涉及：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交叉问题、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

改良程序、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全面审查、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筹措、以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财务状况方面，2010-2011财政年度的支出减少了0.6%，从76.161亿美元降至75.737亿美元。未缴摊款增加了6.5%，从2009-2010财政年度末的9.071亿美元增至2010-2011财政年度末的9.658亿美元。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二章（87-296 页）

非洲

促进非洲和平，90。中部非洲和大湖区，97：中部非洲和大湖区，97；刚果民主共和国，102；布隆迪，117；中非共和国，121；中非共和国和乍得，128；乌干达，132；卢旺达，132。西非，133：区域性问题的，133；科特迪瓦，140；利比里亚，162；塞拉利昂，174；几内亚比绍，180；喀麦隆-尼日利亚，186；几内亚，188。非洲之角，189：苏丹和南苏丹，189；乍得-苏丹，232；索马里，233；厄立特里亚，261；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265。北非，266：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66；西撒哈拉，289。其他问题，296：埃及和突尼斯，296；毛里求斯-英国，296。

2011年，联合国一直致力于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冲突预防方面做出协同努力，以此促进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联合国开展了7次维和行动，派遣了8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为非洲的和平努力提供支持。年内，南苏丹这个新国家诞生，成为联合国第193个会员国。北非多国，包括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均发生了政治变化。

联合国继续努力消除非洲冲突起因，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安理会向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苏丹派出了一个访问团，以支持与非洲联盟（非盟）的合作并鼓励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与非盟的合作包括联合国安理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召开年度协商会议。新设立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致力于增进协调、加强共识以及发挥共同开展和平工作的相对优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努力加强对非洲发展与安全的国际支持，尤其是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开展相关工作。10月，新伙伴关系庆祝建立十周年。

在次区域一级，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和大湖区各国开展合作，共同对抗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位于加蓬利伯维尔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中非办）于3月2日投入运作。2011年，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宣言》以及一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武器扩散路线图的宣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11月举行总统选举和国家立法选举之前，全国各地加紧开展选举前活动。竞选期内局势紧张，暴力活动持续。2月，金沙萨的总统官邸和一处军营遭到袭击，造成8名武装部队人员和17名袭击者死亡。尽管如此，投票仍于11月28日如期开始，12月16日约瑟夫·卡比拉总统赢得大选。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继续执行任务，包括制定和实施联合应急计划以满足选举期间的保护需求，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支持等；但是特派团的努力受到了军用直升机严重短

缺的限制。南北基伍省的安全局势于年内恶化，将武装团体人员整编入武装部队的进程依然脆弱，在实施2009年3月23日协议方面也进展有限。4月4日，联刚稳定团租用的一架飞机在金沙萨降落时坠毁，33名乘客和机组成员除1人外全部罹难。

在布隆迪，政治格局由2010年选举后的事态发展所主导。改革民主联盟-伊奇比利继续批评该国的政治治理，针对平民与安全部队的暴力行为和袭击事件仍在继续；特别是9月18日在加通巴发生的袭击事件导致39人死亡。尽管如此，该国继续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包括设立独立的人权和调解机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1月1日取代了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向1月成立的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帮助，并为2月开始运作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后勤支持。

在中非共和国，立法与总统选举分别于1月和3月举行。现任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赢得总统大选，于3月15日宣誓就职，开始其最后一个总统任期。同时，立法选举结果也确认了总理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的领导。该国政府发起多项行动，以实现其于2011年底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承诺；7月8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核准了促进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支持下，该国继续落实2008年12月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虽然西非的总体政治局势受到与贝宁、佛得角、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总统、议会和地方各级选举有关的挑战影响，但几内亚和尼日尔结束了过渡进程，因此该地区在促进稳定与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几内亚湾海盗袭击事件增多，加上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都加剧了不安全局势。年内，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专注于开展预防冲突的斡旋和特别任务，提升本次区域应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能力，促进善治、法治和人权。

科特迪瓦2010年11月第二轮总统选举后爆发危机，面临巨大的安全、人道主义和政治障碍。尽管国际社会承认阿拉萨内·德拉马内·瓦塔拉为正当选举产生的总统，但前总统洛朗·巴博鼓动年轻人和武装部队攻击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假想对手。3月30日，安理会再次促请巴博卸任并呼吁停止针对平民的暴力袭击。支持巴博的武装部队在阿比让使用重型武器，造成众多平民死亡，其后安理会重申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保护平民的任务。在巴博4月11日被捕后事态有所进展。瓦塔拉于5月6日宣誓就职，在此前一天，宪法委员会对选举结果表示认可，撤销了其于2010年12月宣布巴博赢得大选的决定。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9月28日投入运作。12月11日进行了立法选举，联科行动提供后勤、安全和技术支持以确保选举顺利进行。总统瓦塔拉领导的共和人士联盟党获得多数席位。

在利比里亚，政治局势主要受10月11日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的影响。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及提供后勤支持来为选举助力。总统候选人均未赢得绝对多数选票，

因此现任总统、团结党成员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和民主变革大会成员温斯顿·塔布曼之间需要进行决胜选举。民主变革大会宣布抵制决胜选举，于大选前夜聚集的反对势力引发了暴力事件，确认造成一人死亡。决胜选举于11月8日进行。选民投票率为37.4%，约翰逊·瑟里夫总统以超过90%的投票当选。国际和当地观察员认为此次决胜选举透明、公正、可信。

在塞拉利昂，主要政党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的支持下，加紧筹备2012年总统、议会和地方议会选举。执政党全国人民大会党和反对派塞拉利昂人民党之间依旧互不信任。2011年下半年，政治紧张局势升级，两党支持者不断发生暴力冲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继续审判对1996年以来该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塞拉利昂法律的各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法庭已处于结案阶段，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是法庭唯一的在审案件。

几内亚比绍的政治领导层努力改善政治和安全环境，改善该国与地区和国际伙伴的关系。起初，全国对话进程有所进展，期盼在今年晚些时候召开全国大会，但下半年政治形势恶化，各反对党集体举行示威游行，反对该国的领导层。11月22日，总统马拉姆·巴卡伊·萨尼亚因健康原因离开几内亚比绍，致使全国大会的筹备工作推迟。12月26日，总参谋部军械库遭遇武装袭击。政府否认发生过未遂政变，但首相卡洛斯·戈梅斯·茹尼奥尔12月30日表示，有人阴谋杀害他和国防参谋总长。24名军官和1名平民被拘留。全国大会因此无限期推迟。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继续开展合作，通过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实施国际法院2002年针对两国陆地和海上边界所做出的裁定。该委员会继续推动这一进程，至今年年底，两国总长度约为2,000公里的陆地边界中有1,700多公里已被划定。

8月26日，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的联合国之家遭到自杀式恐怖主义袭击，造成23人死亡，其中包括13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另有100多人受伤。

几内亚总统阿尔法·孔戴7月19日遭遇刺杀袭击，而且对组织该国立法选举的形式缺乏共识，导致几内亚的政治局势依然紧张。9月15日，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宣布立法选举将于12月29日举行。主要反对党联盟拒绝接受宣布的这一日期，号召其成员参加9月27日的示威游行，该游行导致3人死亡，多人受伤和被捕。2月，应几内亚政府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几内亚列入其议程，并建立了几内亚国别组合。

苏丹南方自决全民投票的顺利完成是一项重大成就。1月9日，在《全面和平协议》生效整整6年后，全民公投开始。2月7日，官方结果公布：超过98%的选民赞同独立，作为苏丹执政党的全国大会党接受了这一结果。7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过渡期届满，南苏丹正式宣布成为独立国家，并于7月14日加入联合国。然而，南苏丹在从几十年的战争向可持续和平过渡的过

程中面临巨大挑战，如建立健全治理机构，应对多种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等。在今年下半年，苏丹和南苏丹关系恶化，特别是在资源丰富的边境地区阿卜耶伊，两国政府都继续在该地区派驻武装部队。6月27日，安理会建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其任务是监测南北之间边境的情况，并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提供便利。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于7月11结束其行动。为支持南苏丹这个新建立的国家，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在苏丹的达尔富尔地区，政府和武装运动之间的战斗仍是一个不安全因素。达尔富尔所有利益攸关方会议（卡塔尔多哈，5月27-31日）召开之后，苏丹和解放与正义运动于7月14日签署协议，通过了《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同时，由非盟和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力求兼顾所有达尔富尔人的意见，作为多哈谈判的补充。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保护平民，推动包容性政治进程。

乍得和苏丹之间的关系有所好转，使乍得东部的安全局势得以改善。2010年部署的乍得-苏丹联合边境部队，兵力增至5,000人，任务期限延长至9月。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2010年12月撤离后，乍得的综合安全分遣队承担起安保责任以及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部及周边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责任，而联合边境部队则负责维护边境地区安全。中乍特派团撤离后，乍得政府在承担维护安全和保护平民的责任方面取得了进步。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盟友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支持下，于2月19日在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南部地区发起了一场大规模攻势，与伊斯兰激进组织青年党争夺地盘。但是，青年党继续通过索马里南部港口接收武器和弹药，并通过敲诈勒索、非法出口和征税获取资金。在政治方面，总统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和过渡联邦议会议长谢里夫·哈桑·谢赫·阿丹于6月9日签署《坎帕拉协议》，结束了行政和立法之间的政治僵局。该协议将选举推迟一年，并为在2012年8月结束过渡期制定了路线图。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推动下，结束索马里过渡期协商会议在摩加迪沙召开，并于9月6日通过了该路线图。本年度内，人道主义局势有所恶化：干旱造成200多万索马里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并导致更多难民涌向邻国。

12月，安理会在“侨民税”、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和金融服务等领域扩大了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安理会呼吁厄立特里亚解决与邻国的边界争端，并停止一切破坏其他国家稳定的行为。

2011年是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成立20周年，也是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功保持停火20周年，但是西撒哈拉局势依然悬而未决，和平协议谈判仍在继续。在关于西撒哈拉未来地位以及领土人民自决方式的核心问题上，没有取

得任何进展。波利萨里奥阵线坚持领土的最终地位应该实现人民自决，通过全民投票（独立为选项之一）决定，而摩洛哥则支持地区自治。

2011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内部危机升级为国内冲突。2月15日，1996年阿布萨利姆监狱遭杀害囚犯的家属举行和平抗议，要求政府释放他们的代表律师，这次抗议遭到政府的血腥镇压。随后，利比亚各地的平民拿起武器反抗政府。2月26日，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至国际刑事法院，对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及其圈子成员实行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并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负责监督制裁的执行情况。3月1日，联合国大会暂时取消了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3月17日，安理会要求达成停火并彻底结束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并禁止所有飞机在利比亚领空飞行。3月19日，美国和欧洲军队开始实施空袭，目的是建立禁飞区和保护平民。卡扎菲上校的忠诚支持者和反对派武装经过几个月的激战后，反对派于10月20日占领苏尔特，卡扎菲上校被杀。10月23日，全国过渡委员会（2月27日组建的反卡扎菲运动政治领导层）宣布利比亚全国解放并掌管该国，成为利比亚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场合的代表。

第一部分： 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三章（297-309 页）

美洲

中美洲， 297： 危地马拉， 297； 洪都拉斯， 298； 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 298。海地， 298： 政治和安全发展， 299； 联海稳定团， 305。其他问题， 308： 古巴-美国， 308。

2011 年， 联合国继续在美洲推动持久和平、 人权、 善治和法治事业。

海地在经历了 2010 年的破坏性地震之后， 人道主义局势依旧脆弱， 有 800,000 人仍住在难民营中。此外， 由于缺乏足够的水、 卫生设备和基础医疗设施， 导致霍乱疫情蔓延。尽管如此， 海地成功举行了总统选举： 3 月 20 日， 米歇尔·约瑟夫·马尔泰利赢得第二轮投票， 成为海地总统。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协调国际力量支持选举过程， 包括为流离失所的选民设立 1,500 个登记中心， 检查所有 1,483 个投票中心， 并确定新的投票中心以取代那些被损坏或摧毁的中心。8 月， 秘书长建议到 2012 年年中对联海稳定团进行部分缩编， 因此安理会 10 月决定将该团兵力减少至地震前水平。安理会把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0 月。

在危地马拉，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继续执行任务。11 月， 秘书长向联大报告了该委员会的最新活动情况， 并对联合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中所扮演的角色进行了说明。

关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的边界争端， 国际法院于 3 月要求双方不得向争议领土派遣或留驻任何人员， 无论是民警还是安全人员， 概无例外。12 月， 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起对哥斯达黎加的诉讼， 称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的行为侵犯了尼加拉瓜主权， 并对其领土造成严重的环境破坏。

10 月， 联合国大会再次呼吁各国不要颁行诸如美国目前对古巴实施的贸易禁运一类的法律和措施。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四章（310-376 页）

亚太地区

阿富汗，310：政治和安全发展，311；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331；国际安全援助部队，331；儿童与武装冲突，335；制裁，336。伊拉克，351：政治和安全发展，352；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356；发展基金后续机制，356；不扩散及裁军义务，357；儿童与武装冲突，358；石油换粮食方案，358。伊拉克-科威特，360：战俘、科威特财产及失踪人员，360；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基金，361。东帝汶，362：政治和安全发展，362；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366；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366。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68：不扩散问题，368；其他问题，369。伊朗，369：不扩散问题，369。尼泊尔，372：政治和安全发展，372。也门，373：政治和安全发展，373。其他问题，375：印度-巴基斯坦，375；巴基斯坦，375；斯里兰卡，375；泰国-柬埔寨，37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376。

2011 年，联合国继续致力于应对亚太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挑战，以重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在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领导的多国部队——于 7 月开始分阶段将安全责任过渡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到 2014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将职责移交给阿富汗政府的进程启动，安理会对此表示欢迎，并将其对安援部队的授权延长至 2012 年 10 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继续促进政治对话，协调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并帮助阿富汗政府进行机构建设。3 月，安理会将联阿援助团的任期延长一年。虽然 2011 年 9 月 20 日阿富汗前总统布尔汉努丁·拉巴尼的遇刺造成了不利的政治和安全影响，但是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11 月）和波恩会议（12 月）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其他方面，安理会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分开，以加强对基地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实施定向制裁的有效性。

伊拉克继续在巩固新生民主政权、加强法治、进行机构建设和应对经济社会挑战方面取得进展。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继续寻求与各政要及政党合作，以推动关于政府组建过程中未决问题的谈判，并促进关于伊拉克有争议领土的政治对话。安理会将联伊援助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7 月。在年底，虽然伊拉克主要政治集团间的紧张局势有所升级，但是美国从伊拉克撤军成为伊拉克取得进展的又一里程碑。12 月 27 日，各大政治集团都同意召开全国会议。

东帝汶总体局势大体上保持平静，其和平、稳定与发展得到进一步巩固。各政党都在加紧筹备 2012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2011 年 2 月，安理会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要求联东综合团支持选举的筹备工作。3 月 27 日，东帝汶国家警察重新担负起该国的所有警务职责。

为监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6 月，安理会将该委员会所领导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

联合国继续开展与伊朗核计划及安理会对此实施的制裁相关的工作。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称，伊朗未能执行其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也未允许该机构去证实伊朗的核材料是否全部用于和平活动。6 月，安理会将为协助制裁委员会而设立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任期于 1 月 15 日结束。在 1 月 14 日的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其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并呼吁尼泊尔看守政府和所有政党继续履行其在 2006 年签订的《全面和平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本年度，安理会对也门国内不断恶化的安全与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欢迎秘书长通过其特别顾问进行的调解努力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的调解努力。10月21日，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方不得使用暴力手段达到政治目的，同时呼吁各方签署并实施海合会提出的一项包容有序、由也门领导的政治过渡进程的倡议。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五章（377-401 页）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377：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378。科索沃，384：政治和安全发展，384；欧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386；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387。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389。格鲁吉亚，389：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391。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392。塞浦路斯，392：政治和安全发展，393；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394。其他问题，400：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400；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401。

2011 年，欧洲和地中海地区一些冲突后国家在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继续努力重建国家机构和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然而，许多问题仍待解决。

在欧洲联盟（欧盟）的牵头下，国际社会继续为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提供支持，助其进一步融入欧盟。然而，有争议的政治言论阻碍了该国的机构建设工作，导致一体化进展停滞。到年底，政治合作的回归为取得新进展提供了可能，例如：就组建政府达成了六方协议，年度国家预算获得通过，主要政党间的关系得到改善等。

科索沃北部的局势仍不稳定，紧张局势从2010年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宣布独立发表咨询意见后一直持续到2011年。2月的总统选举在争议声中结束，因此进行了宪法审查和科索沃选举制度改革。7月，科索沃当局和北科索沃塞族之间发生暴力冲突，并且在今年余下时间里一直持续。

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因后者的国名事宜产生争端，虽然联合国继续支持谈判进程以找到相关解决办法，但年底时该问题仍悬而未决。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仍然受到2008年8月的南奥塞梯战争及其余波以及格鲁吉亚和俄罗斯之间关系的影响。今年，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继续共同主持举行了多次国际讨论，以应对格鲁吉亚的安全、稳定和人道主义问题。6月29日，联大通过了一项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境况的决议，呼吁国际讨论的所有参与者确保尊重人权并创造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在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关于阿塞拜疆被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联合国继续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来帮助解决塞浦路斯问题。2011年，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谈判继续进行，并使国际社会更加关注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

继续与两部族开展合作，在缓冲区帮助进行惠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项目建设，并推动该岛国恢复常态和人道主义功能。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六章（402-477 页）

中东地区

和平进程，403；外交努力，403；巴勒斯坦被占领土，403。**巴勒斯坦相关问题**，434：一般性问题，434；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438。**黎巴嫩**，455：政治和安全发展，455；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456；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联黎部队的活动，458；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466。**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468：政治和安全发展，468；叙利亚戈兰，471。**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477。

2011 年，联合国致力于重新启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会谈，以期达成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和平共存的最终解决方案。然而，和平努力停滞不前，造成这种局面的相关因素包括：以色列继续对加沙进行海陆封锁；加沙的执政党 Hamas 不加区别地对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随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动报复性空袭；以色列兴建新的定居点和定居者采取暴力行为；以及以色列人在西岸没收土地并毁坏巴勒斯坦民众的财产。联合国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若干领域的职能已经具备，足以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国家政府。巴勒斯坦的两大政党——法塔赫和 Hamas——签署了一份团结协议，共同努力使统一的巴勒斯坦国成为现实，但是最终未能就几项让步达成一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对巴勒斯坦的申请未采取任何行动，但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于 10 月授予巴勒斯坦正式成员资格，导致美国和以色列削减了对巴勒斯坦某些方面的援助。

四方作为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联合国组成的促进国际和平努力的协调机制，在本年度多次会晤。9 月 23 日，四方提出一个重启巴以和谈的时间框架。该计划包括一个商定议程和程序方法、有关领土和安全的多项综合建议、以及一次呼吁持续支持巴勒斯坦人建国行动的捐助者会议。

10 月 18 日，Hamas 释放了自 2006 年起一直被关押在加沙而国际上无法与之接触的以色列上士吉拉德·沙利特，以之交换 477 名巴勒斯坦囚犯（很多因参与袭击以色列人而被关押）。秘书长称沙利特和巴勒斯坦犯人的获释是一个人道主义突破。

本年度，安理会举行了 19 次会议，讨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针对 2010 年 5 月船队事件设立的调查小组向安理会提交了最终报告，对船队组织者的真正目的表示质疑并承认

加沙激进组织对以色列安全构成威胁。但报告同时指出，以色列国防军在距封锁区较远处登船的决定是过分的，在驱逐船上乘客前对其进行虐待也是过分为。

中东和北非部分地区的政治和社会动乱导致人民流离失所，因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面临更大挑战。近东救济工程处尽力满足该地区难民的需求，其中包括因政府镇压人民起义而逃到黎巴嫩的叙利亚难民。但是由于预算短缺，该机构无法满足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1月，黎巴嫩的民族团结政府垮台。随后数月中，政治权威的缺乏导致该国机构瘫痪，治安状况恶化。6月，当选总理宣布组建新政府，该政府于7月赢得了信任投票。对2005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遇刺案件开展调查并对犯罪者提起诉讼的特别法庭对袭击事件的4名嫌疑人提起诉讼，并裁定支持缺席审判。8月，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期被延长一年。2011年，联黎部队遭受了三次直接的恐怖袭击。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月爆发了反政府示威游行，而且波及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规模逐渐增加。持不同政见者要求政府下台，呼喊口号的声音在整个地区回荡。作为回应，叙利亚当局既实施了一些改革措施，又对示威者不断进行更为暴力的镇压，秘书长对此表示谴责。安理会在8月份的主席声明中，也对叙利亚当局侵犯人权和对平民使用武力的行为表示谴责；安理会呼吁停止暴力行动，敦促各方保持克制避免暴力行为。秘书长也敦促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终止针对叙利亚人民的军事行动并实行有意义的改革。然而，叙利亚安全部队继续与抗议者发生冲突，最终导致双方死亡人数超过3,000人。

2011年，驻守在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期两次延长。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通过派遣非武装军事观察员对停战协议、停火以及相关任务进行监督，继续为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提供支持。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七章（478-550 页）

裁军

联合国机制，478。联合国在裁军行动中的作用，483。核裁军，485：《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493；国际法院咨询意见，498；禁止使用核武器，499。核不扩散，500：《核不扩散条约》，500；导弹，505；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506；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多边主义，511；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513；放射性废弃物，516；无核武器区，517。细菌（生物）和化学武器，520：细菌（生物）武器，521；化学武器，522。常规武器，524：推动拟订一份武器贸易条约，524；小型武器，524；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529；集束弹药，532；杀伤人员地雷，532；实际裁军，533；透明度，533。其他问题，538：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538；遵守环境规范，539；科学技术与裁军，540。学习、研究与培训，540。区域裁军，541：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545。

2011年，联合国继续与会员国合作，推动有效的国际裁军及不扩散准则。本年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同时，核武器国家在第二次核裁军及不扩散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上，表达了合作实现核裁军的决心，报告了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行动计划号召采取的其他行动。此外，将于2012年召开的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也在筹备之中。

但是，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给上述工作进展蒙上了阴影。1月，秘书长为打破长久以来在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方面的僵局提出了几项备选方案。7月，大会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推动多边谈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支持通过成立一个高级别名人小组来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中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这些问题包括：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通过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以及在常规武器领域采取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

参加9月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七次会议的代表们与联合国秘书长一道，共同敦促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方可生效的相关9国立刻批准条约生效。在通过六方会谈以谈判方式和平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方面尚无进展，伊朗的核计划持续令人关切。基于现有信息，国际原子能机构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尔祖尔场址被毁坏的建筑物极有可能是一处核反应堆，这本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

裁军谈判会议讨论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问题。这次讨论旨在就此类条约建立信任，为相关谈判营造势头，并在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中建立信任。

12 月,《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会议宣布了其公约目标的承诺以及履行义务的决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设立了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支助网,还决定了缔约国将实施的商定框架的组成部分。同时,《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建议,也审议了关于附加议定书的建议。此外,将在 2012 年召开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工作也继续进行。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八章（551-599 页）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问题，551：对民主的支持，551。**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题**，552：印度洋，552。**非殖民化**，553：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553；波多黎各，560；审查中的领土，560；其他问题，572。**和平利用外层空间**，577：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577；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578；法律小组委员会，581；联合国系统协调，582。**原子辐射的影响**，586。**信息安全**，589。**信息**，590：联合国公共信息，590。

2011年，联合国继续应对与支持全球民主化、促进非殖民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联合国公共信息活动等工作有关的政治和安全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在执行这份1960年通过的《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剩余非自治领土行使自决权的情况。该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首都金斯敦，5月31日-6月2日），评估过去已做出的贡献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011-2020年）的预期成就。

在4月的一项决议中，联大提请注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50周年。委员会特意举行了纪念活动。委员会对1999年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进行审议，核可了一份关于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文件，并同意将这份文件作为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资料。

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UN-SPIDER）的实施取得了进展，包括向23个国家提供技术咨询支持以及对7次紧急状况下的应急活动给予支持。3月日本东海岸发生地震后，天基信息平台协调了灾害前和灾害后天基信息的收集，成为日本救灾工作的一种重要信息来源。

5月，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五十八届会议。这次会议关注了切尔诺贝利事件的25周年纪念，并且从辐照量和辐照影响方面审议了由日本东部地震引发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造成的影响。随后，秘书长于8月报告了针对该事故影响进行的联合国全系统研究的相关结果，并于9月召开了一次关于加强核安全与保障的高级别会议。

针对国际安全领域的信息和电信发展问题，联大12月份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应对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策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新闻委员会在其 4 月和 5 月的会议上，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新闻活动以及联合国新闻部（新闻部）的管理和运作情况。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新闻部活动的报告，这些活动旨在通过战略通信和新闻以及外联服务向全世界宣传联合国的工作。

第二部分：人权

第一章（603-649 页）

促进人权

联合国机构，603：人权理事会，603；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614；其他问题，616。人权文书，617：《消除种族歧视公约》，619；《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620；《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620；《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621；《禁止酷刑公约》，621；《儿童权利公约》，622；《移徙工人公约》，633；《残疾人权利公约》，633；《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634；《灭绝种族罪公约》，636；一般性问题，636。其他活动，638：加强行动促进人权，638；人权教育，645；世界唐氏综合征日，648；真相权利国际日，649；非洲裔人国际年，649；1993 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649。

2011 年，联合国促进人权的努力向前推进，取得了多项进展：完成了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运作的审查，最终确定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召开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首次缔约国会议。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查了 49 个会员国的人权纪录，该机制每四年对所有会员国的人权记录进行一次评估。截至年底，所有 193 个会员国都接受了审查，参与率达到 100%，完成了第一轮审查并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中，每个会员国都就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各项建议做出了公开承诺。

为理事会提供专业知识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提交了 9 项建议。同时，由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构成的理事会申诉程序对世界范围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进行处理。

本年度，人权理事会召开了三届常会（第 16 届、第 17 届和第 18 届）和四次特别会议（第 15 次、第 16 次、第 17 次和第 18 次），重点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理事会谴责利比亚国内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动，于 2 月建议暂时取消该国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3 月，联大核可了此项建议。在临时政府——全国过渡委员会——承诺履行国际人权法律规定的义务之后，利比亚于 11 月恢复了成员资格。此外，条约机构——监督缔约国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条约的专家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也促进了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支持。办事处加强了与各国的联系，扩大了在各国各地区的驻派力度。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大会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并指定 3 月 21 日为世界唐氏综合征日。2011 年还举行了非洲裔人国际年的纪念活动。

第二部分：人权

第二章（650-752 页）

保护人权

特别程序，650。**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651：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651；人权捍卫者，663；对与人权机构合作的报复行为，665；移徙者保护，666；对少数群体的歧视，671；宗教或信仰自由，674；自决权，680；法治、民主和人权，685；其他问题，69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704：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704；发展权，704；社会论坛，720；极端贫穷，720；食物权，721；适足住房权，726；健康权，727；文化权，730；教育权，733；环境和科学问题，734；奴隶制和相关问题，735；弱势群体，737。

2011 年，联合国继续通过多个机制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权。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继续参与此项工作。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核心政府间机构，负责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努力防止虐待行为，提供全面的政策指导，监督世界范围内的尊重人权情况并协助各国履行人权义务。

人权保护工作的核心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经授权的独立专家从专题或具体国家角度就人权问题展开调查、汇报情况并提出建议。2011 年底，共有 45 项特别程序（包括 35 项专题任务和 10 项与国家或地区相关的任务）和 66 位任务负责人。

2011 年，特别程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136 份报告，其中包括 62 份国别访问报告，并向联大提交了 26 份报告。特别程序向 124 个国家发出 605 封函文，其中 75% 的函文由不止一位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函文涉及至少 1,298 人，其中 15% 是女性。2011 年发出的函文中有 45% 得到了政府回复，任务负责人对 19% 的函文采取了后续行动。特别程序就受关注状况发布了 270 份新闻稿和公开声明，其中 30 份声明由两位或两位以上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布。

特别程序对 6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 82 次国别访问。截至 12 月 31 日，共有 90 个国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2011 年，理事会成立了三项专题任务：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此外，在 1998 年《人权捍卫者宣言》框架内运作的各国人权捍卫者网络所开展的工作也促进了人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是联合国的一大工作重点。12月，联大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决议，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这一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9月22日，联合国大会召开主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承认、正义与发展”的高级别会议，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第二部分：人权

第三章（753–785 页）

国别人权状况

一般性问题，753。非洲，754：布隆迪，754；科特迪瓦，754；刚果民主共和国，757；几内亚，757；利比亚，758；索马里，759；苏丹，760；南苏丹，761；突尼斯，761。美洲，761：玻利维亚，761；哥伦比亚，762；危地马拉，762；海地，762。亚洲，763：阿富汗，763；柬埔寨，76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764；伊朗，768；吉尔吉斯斯坦，771；缅甸，772；尼泊尔，776；也门，777。欧洲和地中海地区，778：白俄罗斯，778；塞浦路斯，778。中东，779：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779；以色列占领领土，782。

2011 年，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秘书长、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共同应对会员国的人权状况。

在非洲，科特迪瓦当选总统阿拉萨内·瓦塔拉和前总统洛朗·巴博及各自支持者之间的政治僵局依旧持续，人权状况恶化。自危机开始以来，已有近 300 人遇害，有关绑架和非法拘留的报道层出不穷。瓦塔拉总统宣誓就职后，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严峻的人权挑战仍然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的局势并未好转，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局势依旧危机四伏。在利比亚，自 2 月份若干城市举行示威游行后，该国发生了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布隆迪 1 月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5 月设立了一个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在突尼斯，接连发生的抗议事件导致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离职，过渡政府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本国设立办事处。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管领导层发生了变动，但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仍然恶化。在伊朗，本年度人权捍卫者、争取妇女权利积极分子、记者和反政府人士遭受镇压，施用死刑的数量增加。9 月，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成立，以促进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继前一年举行选举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迅速恶化。600 名对选举过程提出异议的和平抗议者被逮捕和拘留。

尽管与埃及接壤的边境开放为加沙公民提供了一些救济，但以色列占领领土的局势不断恶化。在叙利亚，继国内发生和平抗议后，当局使用了致命暴力并阻碍人们获得医疗救治。叙利亚军队和安全部队实施的一系列谋杀、失踪、酷刑、剥夺自由和迫害行径，以及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的暴动，都严重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也门，继武力镇压和平抗议者之后，武装团体控制了也门

大片地区。当局通过切断基本服务的获取渠道，有意对民众实施惩罚，导致人道主义局势日益严峻。

人权理事会就特别情况召开了四次特别会议：第十五届特别会议（2月25日）讨论利比亚的人权状况；第十六届特别会议（4月29日）、第十七届特别会议（8月22-23日）和第十八届特别会议（12月2日）讨论叙利亚局势。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一章（789 -837 页）

发展政策和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经济关系，789：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790；幸福和福祉，796；增强人民权能和发展，796；人类安全，797；可持续发展，797；消除贫困，805；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810。**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821：发展政策委员会，821；公共行政，823。**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825：最不发达国家，82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832；内陆发展中国家，834。

2011年，全球经济继续复苏，发展中国家的产出强劲增长，而发达国家的经济表现相对较弱。然而，经济发展并未带来就业机会，失业和贫穷仍为关键性挑战。对联合国来说，以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推动公平和更加公正的全球化，包括创造就业，以及采取措施推进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是其在发展政策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主要关注领域。关于其他优先事项，例如粮食无保障和气候变化问题，联合国审议了应对全球性挑战的政策反应以及科学技术潜力。联合国还评估了新的发展概念，包括幸福与福祉以及增强人民权能和发展。

可持续发展仍是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将于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筹备工作也在进行当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了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以及执行《21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21世纪议程》是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计划。可持续发展委员会5月召开的高级别会议讨论了其2010-2011年执行周期的专题群组：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十年方案框架。针对这五大专题做出具体可行的决定，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就这一点已达成广泛共识。

联合国系统继续致力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大会审查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的执行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2012-2014年度部长级审查的多年期工作方案，重申了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经社理事会在7月的高级别会议上讨论了“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与挑战及其对教育的影响”这一主题，并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就世界经济形势进行了高级别政策对话。

5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了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影响”以及“用于应对农业和水等领域挑战的技术”这两个主题。

3月，发展政策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了三大主题：全民教育、最不发达国家相关事宜、移徙与发展。4月，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注重成果的公共治理问题，特别是冲突后国家和灾后国家的公共治理，包括为弱势民众提供社会保护。

联合国系统继续关注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的发展问题。5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与会者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该宣言强调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和与最不发达国家保持团结，该《行动纲领》则将克服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设定为首要目标，以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使相关国家得以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

联大审查了联合国系统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支持工作，审查了1994年《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还审查了2005年《毛里求斯战略》以及援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2003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二章（838-860 页）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全系统活动，838。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技术合作，843：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843；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844；方案拟订安排，847；财务和行政事项，849。其他技术合作，853：发展账户，853；联合国活动，853；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854；联合国项目事务厅，856；联合国志愿者，857；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859；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860。

商定目标日期为 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继续为 2011 年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提供整体框架。各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发展援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是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核心机构，发挥着联合国牵头开发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协调者的双重作用。其重点关注的领域是减少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民主治理、危机预防、以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2011 年，开发署的收入由 2010 年的 59.5 亿美元减至 55.4 亿美元，总支出也从 2010 年的 59.9 亿美元减至 55.7 亿美元。

提供发展援助的还有以下机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11 年资助了价值约 6,590 万美元的技术合作项目；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项目累计拨款达 11.9 亿美元；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代表合作伙伴执行了价值为 10.6 亿美元的项目；以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支出了约 6,000 万美元。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所收到的捐款达到约 228 亿美元，按名义价值计算大致与 2010 年相等，按实际价值计算则比 2010 年减少 6.9%。捐款总额约相当于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 15%，不包括减免债务。约 67% 的资金用于长期发展活动，33%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支出中，超过 70% 的资金关注国家一级的方案活动，其中 47%（85 亿美元）用在非洲地区。其余资金则用于全球和区域方案活动以及方案支助与管理。约有一半的国家一级发展相关支出（不包括当地资源）用于低收入国家。

由开发署管理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有 7,303 名志愿人员参与，在 132 个国家执行了 7,708 项任务。开发署经常资源资助的行动资金达到 2.36 亿美元。12 月，大会庆祝了首个国际志愿者年十周年纪念。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三章（861-901 页）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人道主义援助，861：协调，861；中央应急基金，865；灾难应对，869；排雷行动，879；人道主义行动，881。特别经济援助，891：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891；其他经济援助，899。

2011 年，302 次自然灾害导致 29,780 人死亡，经济损失达 3,660 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继续调动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以应对国际突发事件。本年度为以下国家和地区发出了机构间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海地、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也门、津巴布韦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西非。这些呼吁的目标资金总额为 89 亿美元，以援助约 5,600 万人。实际筹措到约 56 亿美元，满足了 63% 的需求。

人道协调厅收到的自然灾害援助捐款共计 15 亿美元，以应对世界范围内的 35 起灾害事件。中央应急基金继续为受到突发灾害和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迅速提供援助。45 个国家的 473 个项目得到了约 4.65 亿美元的拨款。

本年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方法，包括为南苏丹提供支持。联合国大会就下列议题通过了相关决议：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为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恢复与重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为排雷行动提供援助；加强对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援和恢复；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恢复和经济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四章（902-936 页）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国际贸易与发展，902：多边贸易体系，902；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905；商品，910；强制性经济措施，913。**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914：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917；发展筹资，921；其他问题，930。**运输**，932：海上运输，932；危险货物运输，933。

2011 年，在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方面，联合国的工作重心是通过多边努力，刺激和维持全球从 2008 年的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复苏，并审议在各国采取更多保护性措施应对普遍的经济不确定状况而使国际贸易作为发展引擎的作用继续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该采取什么新措施来防止将来再次发生此类危机。

本年度，国际贸易未能保持前十年的增长态势。国际贸易在前十年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极大支持。2011 年，国际贸易增长放慢，增长率仅为 5.5%。大多数发达国家、尤其是欧元区国家的贸易总额未能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因发达国家外部需求疲软且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出口增长也有所放缓，增长率分别为 7% 和 6%。商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震荡。

3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讨论发展筹资的统筹、协调与合作问题。

作为贸发会议理事机构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 9 月的年度会议上，采取行动促进非洲工业发展、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及其经费筹措、以及对贸发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进行评估。

12 月，大会召开了发展筹资问题第五次高级别对话，主题是“蒙特雷共识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执行情况与未来任务”。世贸组织成员国想要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努力显然已经失败，因此世贸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承认，不大可能在不久的将来结束多哈回合谈判的所有内容，需要在尊重透明度原则和包容原则的同时探索不同的谈判方式。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五章（937-962 页）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区域合作，937。非洲，938：经济趋势，938；活动，938；方案和组织问题，944。亚洲和太平洋地区，944：经济趋势，944；活动，945；方案和组织问题，950。欧洲，951：经济趋势，951；活动，951；方案和组织问题，95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954：经济趋势，954；活动，954。西亚，958：经济趋势，958；活动，958。

2011年，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继续提供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合作，推动方案和项目的实施，提供培训以增强国家能力建设。其中三个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本年度召开了常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2011年没有召开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定期举行会议，就主要发展议题交换意见并协调相关活动和立场。

3月，非洲经委会召开了主题为“管理非洲的发展”的会议，就诸多问题通过了一项部长级声明。5月，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召开，主题为“展望后危机时代：亚洲及太平洋社会保护与发展的长远构想”。3月，欧洲经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召开，讨论了经济一体化以及区域一体化和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各区域委员会还讨论了2008年开始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经济社会影响。各委员会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在本区域内造成的影响，支持稳定和经济复苏。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六章（963-969 页）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能源和自然资源，963：能源，963；自然资源，966。制图，967。

2011年，在数个致力于能源和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联合国机构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除了进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工作之外，继续应对与核技术有关的全球挑战，包括能源安全、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水资源管理、以及核安全和核安保。3月11日，地震袭击了日本东部并引发海啸，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核灾难。6月，针对这一事件，原子能机构召开核安全部长级会议。9月，原子能机构第55届大会通过了《核安全行动计划》。本年度，粮食安全方面的一项重大事件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宣布全球根除“牛瘟”。在长达超过25年的时间里，原子能机构一直支持会员国努力控制和根除这一疾病。

通过“世界水日”（3月22日）和“世界水周”（8月21-27日），联合国水机制着重应对城市供水、特别是水质和卫生问题的挑战。

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为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合作提供协调与对话的平台。10月，该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12月，大会通过了第66/206号决议，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提高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低排放技术重要性的全球意识，并推广可靠的、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七章（970-1001 页）

环境和人类住区

环境，970：联合国环境规划署，970；全球环境基金，976；国际公约和机制，977；环境话题，984；其他问题，991。人类住区，994：人居署，994；1996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998。

2011年，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其他承诺，保护自然环境，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月召开部长级磋商会议，讨论环境署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准备进程所做出的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将于2012年召开，重点关注绿色经济和国际环境管理这两个相互关联的议题。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了17项应对全球环境挑战的决议。此外，10月在内罗毕召开了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

2月，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召开，重点关注“森林为民”这一议题。论坛通过了一项部长级声明，启动“2011国际森林年”。

9月20日，联大召开了一次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框架内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10月，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召开，通过了多项决议，使这份公约成为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有关的科技知识方面的全球权威。

10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召开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宣言重申《巴塞尔公约》是指导对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进行环境友好型管理及处置的首要全球法律文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11月和12月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将于2013年1月开始）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89个国家根据公约作出的减排承诺，即到2020年控制80%的全球排放。会议还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各自的减排工作进行汇报的方式和时间达成一致，并确定了通往将来对所有国家适用的法定气候框架的路线。

“2011-202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在年底启动。由于意识到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关系到世界上数百万动物的生存，大会于12月通过了一份关于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决议。

人居署继续支持实施 1996 年《人居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4 月，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召开，针对与住房和城市发展相关问题通过了 18 项决议。12 月，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决定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以重申对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承诺。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八章（1002-1012 页）

人口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002。国际移徙和发展，1004。联合国人口基金会，1005。其他人口活动，1011。

2011年，世界人口超过了70亿。除非洲以外，世界人口预期寿命均达到70岁。与以往相比，现在的世界既更为苍老（全球60岁以上人口为8.93亿）又更加年轻（10-24岁年龄段人口为18亿，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庞大青年人口数目）。本年度，约2,000个社区宣布摒弃残割女性生殖器的陋习，而在至少46个国家仍有相当大的避孕需求没得到满足。

联合国人口活动继续以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及1999年联大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实施该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为指导。人口和发展委员会作为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机构，将“生育、生殖健康与发展”定为其特别主题。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继续分析和报告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协助各国利用人口数据制定适宜的政策和方案，落实人发会议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2011年，人口基金向156个国家、地区和领土提供了援助，特别强调提供更广泛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推广计划生育，加强艾滋病毒预防工作，倡导性别平等和生育权利，使更多青年人获得服务。在世界人口达到70亿之际，人口基金启动了名为“70亿行动”的活动，以加强对话探讨与如此多的人一起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中意味着什么，并鼓励人们行动起来解决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问题。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九章（1013-1056 页）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社会政策，1013：社会发展，1013；老年人，1024；残疾人，1029；青年，1032；家庭，1039。文化发展，1042：和平文化，1042；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1047；文化与发展，1049。人力资源开发，1051：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1053；教育，1056。

2011年，联合国继续推动社会政策、文化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继续执行关于残疾人、青年、老年人和家庭等社会群体状况的行动方案。

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把“消除贫穷”作为其优先主题。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中恢复的问题，要求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考虑将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中。另外在社会政策和文化问题领域，联大审议了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2000年）通过的进一步倡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各机构继续监测1982年《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2006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份关于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和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的决议。12月，大会决定在2013年召开一次主题为“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会议。

2011年，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继续支持国际青年年。在大会举行的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要求国际社会努力拓展青年男女的人生机遇，满足他们想获得有尊严与体面工作的诉求。

在文化发展方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作为2005-2014年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领导机构，支持会员国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包容性教育政策和计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5月在一个高级别论坛上启动了一项针对女童和妇女教育的全球伙伴关系。不同文明联盟继续呼吁其成员通过国家计划发展文化多样性的善政工作，并于12月在卡塔尔多哈举办第四届年度论坛。联大通过了多项决议，涉及的议题包括：《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为推动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理解与合作；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文化与发展。

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了主题为“执行有关教育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理事会在有关该议题的部长级宣言中，呼吁采取以人为本的全面做法来改善教育体制，并将教育放在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位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章（1057-1100 页）

妇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1057：重点关注领域，1061。联合国机制，1090：《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090；妇女地位委员会，1092；妇女署，1093。

2011年，联合国继续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年）（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指导下，努力提高世界妇女地位。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审查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1月1日，由大会第64/28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开始运作。妇女署合并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任务和资产，旨在就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等问题为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随着2010年底过渡安排完成，妇女署这一新实体运作的核心要素均已到位。妇女署执行局4月通过了财务细则和条例；6月通过了2011-2013年战略计划，设定了妇女署的展望、任务和优先事项；12月通过了2012-2013两年期机构预算。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针对其优先主题“妇女和女童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活动，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情况”举行了高级别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会，并决定将讨论会摘要及有关该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的内容。妇女地位委员会进一步提请理事会注意其通过的几份决议，涉及“将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纳入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战略主流”以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两项主题。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份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理事会7月通过了这份决议。

联合国大会针对有关妇女生活的多个核心问题通过了相关决议，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妇女参与发展；农村地区妇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政治参与；女童。

10月，安理会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发表一份主席声明，强调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包括在协商和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方面的重要性。该声明鼓励各会员国以及国际和组织采取措​​施，增加参与调解工作的妇女人数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妇女代表的人数。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一章（1101-1111 页）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1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110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103。

2011 年，气候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冲突和经济动荡都对儿童、尤其是最贫困儿童造成不利影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作出回应，以减轻伤害，帮助社区重建和增强抗灾能力。

总而言之，儿基会深入执行其公平议程，将最被边缘化儿童和最需援助儿童的权益放在首位。儿基会与151个国家、地区和领土合作，重点关注五大问题：幼儿生存与发展；基本教育和性别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儿童权利领域的政策宣传和伙伴关系。2011年，儿基会的项目援助支出共计34.72亿美元。

儿基会全球外地办事处网络努力为最贫穷、最偏远的社区提供拯救生命的措施和用品。在国家层面上，儿基会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提高例行免疫接种率，改善教育质量，提高入学率，使更多人获得必需的卫生服务，包括采取措施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

12 月，联合国大会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儿童保护合作。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二章（1112-1133 页）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112：方案政策，1112；难民保护和援助，1117；区域活动，1121；政策制定与合作，1130；财政和行政问题，1131。

2011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关注的人数为3,540万，包括1,040万难民，其中720万为长期难民。冲突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估计达到2,640万人，其中有1,550万人得到难民署的保护和援助。可确认的无国籍人士数量为350万。约53.2万名难民得以自愿返乡。

本年度，难民署与149个缔约国一起纪念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签署60周年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签署50周年，截至年底，这些国家加入了至少其中一个公约。1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有155个会员国参加的部长级活动，至此纪念活动宣告圆满结束。有100多个会员国在此次会议期间作出承诺并通过部长级公报等形式再次重申对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所作出的承诺。同样也是在12月，联合国大会鼓励还不是这两份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公约，强调不驱回原则（禁止驱逐难民出境或拒绝难民入境）的重要性，并且确认许多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方的会员国在收容难民方面显示出了慷慨。

2011年，在政治和社会动荡的背景下，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接连发生。科特迪瓦、利比亚、索马里和苏丹的冲突迫使80多万难民逃往邻国，创下了十年来的新高。中东地区仍旧动荡不安，除10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外，还有超过12.7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逃往邻国寻求庇护，主要是逃往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此外，大约新增35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比2010年多出五分之一。据难民署估计，世界上有近4,370万人因暴力和迫害跨境或在境内流离失所。为了应对这些前所未有的挑战，难民署在全球部署了780名紧急情况工作人员。难民署经常需要在危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有6名工作人员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叙利亚丧生。

在新的冲突局势不断升级的同时，过去已存在的冲突也没能得到解决，例如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境内的冲突。已经持续20年的索马里冲突进一步恶化，加上几十年来最严重的干旱，迫使近30万难民涌入邻近的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和也门，使该地区的索马里难民在年底达到了约95万人。

难民署议事日程上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混合移徙（今年该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各国对本国安全的日益关切（继续影响难民保护工作）；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对此难民署努力寻找其他替代办法）。

4月，难民署发起了“全球声援重新安置工作倡议”，呼吁各国考虑为收容在埃及和突尼斯边境地区的来自利比亚的非利比亚难民提供重新安置地点，也呼吁各国考虑为住在埃及城市中心地区的长期难民提供重新安置地点。

12月，联合国大会把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从85个增加到87个。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三章（1134-1169 页）

卫生、粮食和营养

卫生，1134：艾滋病预防和控制，1134；非传染性疾病，1145；烟草，1152；疟疾，1153；全球公共卫生，1157；道路安全，1159。**粮食和农业**，1160：粮食援助，1160；粮食安全，1162。**营养**，1169。

2011年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被发现以来的第三十年。6月，联合国大会召开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审查200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承诺宣言》和2006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通过了一项新的政治宣言，承诺加大力度消除艾滋病。本年度，大会还针对非传染性疾病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会上各国讨论了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控问题，重点关注发展挑战和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发展挑战和社会经济影响。

4月，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布了《2010年关于非传染性疾病的全球状况报告》，这是世卫组织第一次发布有关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和慢性呼吸道疾病的世界流行趋势的报告。

同月，大会针对巩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控制和消除疟疾取得的成果并加快相关努力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会员国加大力度，争取实现到2015年疟疾死亡率接近零的国际商定目标。12月，大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决议，还通过了关于粮食市场和相关金融与商品市场的价格过度波动问题的决议。本年度，世界粮食计划署为75个国家的9,910万人提供了粮食援助，并举行了粮食署成立五十周年庆祝活动。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四章（1170-1214 页）

国际毒品管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1170。国际毒品管制，1174：麻醉药品委员会，1174；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1176；公约，118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118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188；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1189；预防犯罪方案，1190；跨国有组织犯罪，1198。

2011年，联合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继续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毒品和国际恐怖主义。禁毒办为2011-2013这一时段制定了一系列新的专题和区域方案，例如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包括毒品贩运）的方案，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综合战略相辅相成。禁毒办为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主要决策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法律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内法律以及执行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公约。由秘书长设立、禁毒办和政治事务部共同主持的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开始工作，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打击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应对。

2011年，据禁毒办估计，在15-64岁的人口中有1.67亿至3.15亿人在上一年度使用过非法物质，相当于成年人口的3.6%至6.9%。2011年毒品致死人数约为211,000人。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在3月举行了第54届会议。会上，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1项决议和3项决定。此外，麻委会还通过了15项决议，涉及主题包括：毒驾、针对药物使用障碍的戒毒和重返社会战略、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等。

麻管局审议了社会凝聚力、社会解体和非法药物问题，指出世界各国面临着易受毒品相关问题影响的边缘化社区带来的挑战。麻管局继续监督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分析世界毒品形势，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管制和条约遵守方面的薄弱环节，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改善提出了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主要决策机构，在4月份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会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联大批准4项决议，并建议理事会批准4项决议和2项决定。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7项决议和1项决定，涉及的主题包括：《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跨国有组织犯罪、假药和网络犯罪。

玻利维亚 2009 年提议删除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一项条款，该条款旨在废除安第斯土著民族咀嚼古柯叶这一古老习俗。各会员国对玻利维亚的提案持不同立场。6 月 29 日，玻利维亚告知秘书长该国已决定退出《麻醉品单一公约》。

12 月，大会指出，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公共卫生和人类安全与福祉构成威胁，并破坏了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大会号召各国采取必要措施，贯彻落实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拟定采取的行动，实现其所设定的目标。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五章（1215-1224 页）

统计

统计委员会，1215：人口和社会统计，1215；经济统计，1217；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1220；其他活动，1221。

2011 年，联合国主要通过统计委员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继续开展统计工作。2 月，统计委员会通过了能源统计国际建议（最早为各种经济统计中的能源生产统计提供统一基础的一些建议），并核可了其拟定的执行方案的主要内容。统计委员会进一步核可了人类发展报告处关于人类发展统计的建议，同时表达了对《人类发展报告》所用资料和方法的关切，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部需要有一个权威机构来协调统计活动。此外，委员会还核可了推进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工作的方法；要求统计司成立一个专家组来协助解决具体数据相关问题；要求统计司制定将世界统计日定为常规节日的提案；要求扩大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范围，以使其成为全球性别统计方案的协调机制。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一章（1227-1241 页）

国际法院

法院的司法工作，1227：诉讼程序，1228；咨询程序，1240。其他问题，1240：法院的运作和组织，1240；协助各国解决争端信托基金，1241。

2011 年，国际法院作出了 4 项判决，发布了 10 项命令，还有 16 宗诉讼案件和 1 个咨询程序待决。10 月 26 日，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指出：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院受委托处理的案件所涉及的国家来自世界各个地区，这些案件提出了范围广泛的法律问题。他补充说，全球舞台上的任何发展都必须基于对国际法的坚定依靠，而国际法院作为国际法的捍卫者，对于能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而倍感自豪。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二章（1242-1265 页）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242：分庭，1242；检察官办公室，1246；书记官处，1247；筹资，1248。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249：分庭，1250；检察官办公室，1255；书记官处，1255；筹资，1256。法庭的运作，1258：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1258。国际刑事法院，1261：分庭，1261；检察官办公室，1263；书记官处，1264；国际合作，1264。

2011 年，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依据其完成工作战略继续加快诉讼进程。本年度内，法庭作出了三项审判分庭判决。今年法庭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被逮捕并移送至海牙。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人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仍继续朝着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努力。2011 年，法庭作出了 6 项审判分庭判决和 6 项上诉分庭判决。一名逃犯被捕，但仍有 9 人在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首次将一个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的法庭审判。

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审理有关七个国家的受关注局势的诉讼。2 月 26 日，安理会向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了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有关情况。6 月，法院以涉嫌犯有反人类罪为由，对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他的儿子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利比亚政府发言人、军事情报局局长阿卜杜拉·赛努西发出逮捕令。10 月，法院以涉嫌犯有反人类罪为由，对科特迪瓦前总统洛朗·巴博发出逮捕令。巴博 11 月 30 日向法院自首。年底，有 11 项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三章（1266-1307 页）

国际法律问题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1266：国际法委员会，1266；国际国家关系与国际法，1282；国际恐怖主义，1284；外交关系，1289；条约和协议，1290。国际经济法，1290：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291。其他问题，1298：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问题，1298；加强联合国的作用，1300；东道国关系，1305。

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专题，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 1 套 18 项条款草案、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 1 套 67 项条款草案、以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委员会重组了条约随时间演变研究组、最惠国条款研究组及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还成立了条约保留工作组和工作方法工作组。12 月，联合国大会注意到这两套关于国际组织责任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予以关注。

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继续拟订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也针对这个问题开展了相关工作。6 月，秘书长报告了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为执行 1994 年联合国大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所采取的措施。12 月，大会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毫无理据的犯罪行为，并吁请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作为对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升级更新，还通过了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的案文，旨在为审理跨国界破产问题的法官们提供信息和指导。委员会继续在公共采购、仲裁和调解、网上解决争议、破产法和担保权益方面开展工作，并讨论了电子商务和小额金融领域的未来工作。委员会还批准在韩国建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援助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处理了一系列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包括援助联合国系统成员的活动、发放签证延迟、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交通和停车问题。

2011 年，联合国为 150 多个会员国提供了法治援助，涉及发展、冲突和建设平等领域。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四章（1308-1348 页）

海洋法

《海洋法公约》，1308。由《公约》创立的机构，1323：国际海底管理局，1323；国际海洋法法庭，1324；大陆架界限委员会，1325。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发展，1325：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1327；海洋生物资源，1328；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1328；海盗问题，1328；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1328。

2011 年，联合国继续促进 1982 年《联合国海洋公约法》及两份执行协定得到普遍接受，一份协定有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而另一份则有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公约》创立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在本年度召开了会议。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一章（1351-1374 页）

联合国重组和体制事项

重组事项，1351：改革方案，1351。**体制事项**，1353：新会员加入联合国，1353；联合国大会，1354；安理会，1358；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359。**协调、监督与合作**，1360：体制机制，1360；其他事项，1362。**联合国和其他组织**，1362：与其他组织的合作，1362；其他合作，1369；参与联合国工作，1369。

2011年，联合国大会继续通过精简体制安排，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以巩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为此，秘书长2月份派9位专家参加评价管理小组，对“一体行动”试点项目所获经验教训进行独立评价。

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特别关注大会的工作方式、大会的作用以及与其它主要联合国机构的关系、有关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选拔任用、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等。1月，大会举行了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并于9月13日召开了第六十六届会议。大会多次召开高级别会议，涉及的问题包括：青年、艾滋病、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等；大会还召开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会议，该宣言是在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大会还授予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观察员地位以便参与联合国工作。

安理会召开了225次正式会议，处理地区冲突、维和行动以及其他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召开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之外，还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起召开了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年度概览报告，同时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活动的一系列报告。

7月，新成立的南苏丹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使会员国数量达到193个。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二章（1375-1405页）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财务状况，1375。联合国预算，1375：2010-2011年预算，1375；2012-2013年预算，1382。会费，1399：摊款，1399。账户和审计，1401：财务管理做法，1402；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审查，1403。方案规划，1404：方案执行情况，1405。

2011年，尽管全球金融环境不佳，但联合国财务状况总体乐观。截至年底，摊款总额相比于2010年的125亿美元减少到117亿美元。未缴摊款总额有所增加，其中经常预算4.54亿美元，维和行动经费26亿美元，分别高于2010年的3.51亿美元和25亿美元。现金结余有所减少，经常预算可用现金为9,400万美元，欠会员国的债务减少到5.29亿美元。全额交付经常预算摊款的会员国数量增至143个。

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10-2011年两年期最后预算批款，将数额从2010年核准的5,367,234,700美元增至5,416,433,700美元；并将收入估计数增加8,308,000美元，增至601,279,800美元。大会还通过了总额为5,152,299,600美元的2012-2013年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

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鼓励通过多年缴款计划付清欠款。大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运作效率，包括其财务管理做法。本年度，秘书长向大会转递了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独立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以及信托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三章（1406-1457页）

行政和人事事项

行政事项，1406：管理改革和监督，1406；会议管理，1411；联合国信息系统，1419；联合国房舍及财产，1421。**人事事项**，1427：秘书长的任命，1427；服务条件，1428；工作人员安全保障，1435；其他人事事项，1439；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447；旅行事务，1448；内部司法，1448。

2011年，联合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了管理改革和监督相关问题，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独立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工作情况。大会通过了这些机构关于改进内部控制、问责机制及组织效率的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了会议委员会关于会议管理以及会议服务和设施利用的建议、基本建设总计划对会议服务和设施的影响、以及与笔译和口译有关的事项。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对会议服务进行审查，以期确定创新思路、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执行其在6月份报告中所提出的四项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倡议中的两项，即改进企业信通技术管理和建立弹性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的实施虽然有所延迟，但正在进入开发余下功能的第二阶段。

在执行翻新联合国秘书处大楼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大楼重新投入使用计划已进行到后期阶段。秘书长还提交了有关制定日内瓦万国宫战略遗产计划进展情况的研究结果，万国宫的损坏程度已到临界点，建议采用为期八年的中期多阶段维修方案。

经安理会提议，大会再次任命潘基文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5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大会采纳了委员会关于以下议题的建议：业绩管理、教育补助金方法、基薪/底薪表，以及经过修改的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员工的休养框架。在安全和安保方面，尽管秘书长发布报告称去年受影响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但联合国人员仍是暴力袭击的对象。针对联合国的安保管理，制定了关于疏散、撤离和替代工作模式以及安保检查的新政策。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系列联合检查组发布的报告，涉及的议题包括：机构间工作人员和工作/生活平衡、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的甄选和任命、将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纳入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议的道德操守问题包括：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能时产生的利益冲突，以及联合国对违反道德操守的工作人员所采取的惩戒行动。

联合国继续执行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呼吁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生效，同时呼吁建立一个针对法官的申诉解决机制。